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孟庆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儒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265,738.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99,446,268.39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310,822,660.30元，提取盈余公积45,124,619.60 元后，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643,764,727.43 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108,22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310,822,660.30元。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梅花集团、梅花生物、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后于2011年3月3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
原梅花集团	指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霸州市东段经济技术开发区
梅花味精	指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梅花集团的前身
五洲明珠	指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11年3月3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梅花集团的原名。
五洲集团	指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为五洲明珠的控股股东
鼎晖生物、CDH	指	鼎晖基金下属的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CDH BIO-TECH (HK) LIMITED
西藏明珠	指	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7人，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公司40.6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五洲明珠于2010年将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14.32%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350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五洲集团，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实现对原梅花集团的吸收合并，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铁塔、变压器、电度表等电力设备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为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产品生产及销售。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明珠为存续主体，原梅花集团注销了法人资格。2010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号正式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3月，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600873不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而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仲裁委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疆梅花、新疆公司	指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通辽梅花、通辽公司	指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通辽建龙	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系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通辽绿农	指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廊坊梅花	指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花香港	指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廊坊梅花全资子公司
西藏银行	指	全名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4.2414%的股权。
通辽基地	指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的生产厂区，包括通辽梅花、通辽建龙和通辽绿农。
新疆基地	指	公司位于新疆五家渠市的生产厂区，新疆梅花坐落在此。
广生医药、广生股份、山西广生	指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持有其 51.761%股份。
大连汉信	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梅花集团、梅花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iHua Holding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iHua Group、MEIHUA 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慧兴	付晓丹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电话	0316-2359652	0316-2359652
传真	0316-2359670	0316-2359670
电子信箱	yanghuixing@meihuagr.com	fuxiaodan@meihuag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1
公司网址	http://www.meihuagr.com
电子信箱	mhzqb@meihuag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生物	600873	梅花集团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5年2月9日
注册登记地点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400000032
税务登记号码	藏国税字 54010821966756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21966756-3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最早刊登于 1995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在页面右上角输入股票代码“600873”查询 2000 年 3 月 23 日刊登的西藏明珠 1999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旅游饭店、旅游运输、旅游产品加工、餐饮娱乐等。2003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旅游饭店、旅游运输等变更为电力铁塔、变压器、电度表等电力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2010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1 月份完成 300 万股职工股的定向发行及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公开发售，发行完成后内部职工股及社会公众股分别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4.11%及 36.99%。控股股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3 年 2 月 16 日，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五洲集团受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西藏明珠国有法人股 27,102,445 股，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25.04%，成为西藏明珠第一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1,535,555 股，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19.9%。以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5 号”文件正式批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 90,000 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五洲明珠向原梅花集团股东定向增发之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五洲集团变更为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孟庆山及一致行动人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庆山持有公司 27.48%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孟庆山及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合计持有公司 35.41%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黄灿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祥有、单晓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9,864,967,361.84	7,780,383,313.62	26.79	7,469,678,1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65,738.94	403,697,648.48	23.92	607,832,3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290,532.33	217,052,593.19	84.42	560,016,9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77,731.91	983,274,765.56	-58.65	1,309,515,400.6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6,552,097.35	8,027,109,018.71	2.36	5,481,286,521.83
总资产	20,601,673,245.05	18,713,590,263.14	10.09	17,098,314,827.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50	增加0.70个百分点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2.96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10.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60,500.06		66,435,216.33	-50,600,65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56,335.02		152,737,434.67	122,019,59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2,637.76		4,198,543.67	329,35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4,684.07		-18,555,833.89	-6,448,37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146.50			
所得税影响额	-10,417,803.68		-18,170,305.49	-17,484,546.31
合计	99,975,206.61		186,645,055.29	47,815,358.5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氨基酸市场跌宕起伏。自2011年饲料类氨基酸进入下行通道以来首次出现了以苏氨酸为代表的饲料类氨基酸价格的爆发式上涨，在多重背景下的高独立行情虽然昙花一现，但依然促使国内部分企业跟风转产或扩建；赖氨酸阶段性产能过剩和低价竞争的模式并未改变；味精板块，价格竞争仍为主旋律。2015年企业间竞争整合将是行业最主要的旋律。

年度行业供需情况：就产品供应情况而言，2014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发酵类氨基酸产品的主产区，全年供应充足。估计2014年中国赖氨酸产量（全部折合98.5%含量）112万吨，出口量为34万吨，同比增长17%；苏氨酸产量28万吨，出口量为17.4万吨，同比下降1.7%；色氨酸产量6600吨，出口量为3500吨，同比增长75%，进口量为3000吨，同比增长28%（数据来源博亚和讯）。需求方面，2014年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偏弱，养殖行业低迷，肉、蛋类消费下降，饲料产量下降；餐饮行业2014年整体低迷餐饮业绩整体下滑，味精需求量有所下滑，加之玉米价格高昂，氨基酸受诸多因素影响，需求整体较差；下半年随着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剧，需求开始恢复，导致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转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使命价值和职责范围，建立了以标准化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完善了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5亿元，同比增长26.79%，主要主要由于新疆公司自2013年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随着工艺流程的成熟，产品产量逐步达到设计标准，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69.17亿元，同比增长30.79%；国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27.79亿元，同比增长13.90%。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亿元，同比增长23.9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亿元，同比增长84.42%。

2014年公司的重点工作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夯实氨基酸主业的同时，向生物制药领域进军试水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以控制风险、优势互补、提高效益为原则，通过收购兼并方式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

在不断夯实主业的同时，2014年5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对广生医药51%股权的收购。广生医药作为国内空心胶囊生产的龙头企业，与公司目前生产的普鲁兰多糖项目可以很好的结合。2014年6月，公司收购汉信生物100%股权事宜取得实质进展。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平台进行产品和业务的整合，并在现有基础上引入行业内优秀团队打造上市公司的医药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生产规模上不断拓宽氨基酸事业版图，为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加产品议价能力，2014年9月，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伊品生物100%股权事宜，若该事项获得成功，将打破国内氨基酸行业低价竞争局面，形成良好的行业格局，极大地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第二、研发部捷报频传，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研发部捷报频传。2014年4月，研发部分析检测中心正式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许可，标志着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将能获得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认可；10月，研发部技术中心正式通过河北省氨基酸工程技术中心验收，成为河北省内首家致力于氨基酸研发的企业技术

中心；11月，研发部通过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验收，为后续申请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工程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河北基地整体搬迁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成功落户新疆基地并试车投产；7月份黄原胶项目投料试车。2014年新项目的建设在预算管理、进度管理、绩效考核及达产达效的推进上有很大的进步，尤其是项目过程控制细节上，达到验收有标准，有记录，结果可追踪、有改善的状态。

生产工艺设备改造任务全部完成。技术改造完善了现有生产线，保障了生产性能的稳定提高。通辽西区谷氨酸温敏技改项目于2014年7月份达产达效，通辽西区供热站技改项目于9月份完工实现供汽供电。

生产标准化推动成果显现。2014年，在通辽基地推行了8个标准化车间。在生产管理上已经树立了通辽基地东区淀粉五车间、通辽基地西区发酵四车间等一批标杆车间。以工艺设备标准推进的标准化，除了给生产现场带来了有序管理，也给实施标准化的车间带来了经济效益。

第三、营销工作克服行业竞争加剧，需求低迷的不利因素，再创佳绩

在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疲软、价格下滑的不利条件下，营销部门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佳绩。报告期内，调味品方面，小包味精销售3万吨，大包味精销售51万吨；氨基酸方面，销售苏氨酸13.8万吨，98%赖氨酸8.8万吨，70%赖氨酸12.6万吨；副产品方面，销售肥料37.3万吨，蛋白粉10万吨，胚芽15万吨，玉米皮粉、菌体蛋白等其他副产品40万吨。与历史期相比，虽有少量库存，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但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8.65亿元，同比增长26.79%，再次创造出很好的营销业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营销部门制定了成熟产品的定价模式，确保通过量价调节实现利润最大化，尤其是在苏氨酸产品的销售上，能够很好地把握第四季度涨价机会，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小氨基酸出口方面一枝独秀，谷氨酰胺、脯氨酸、腺苷等小品种氨基酸产品出口量均占中国出口量50%以上。同时，内部管理上，公司积极尝试变革，根据地域特色，划分了八大销售区域，设立了25个销售处。人员配置上，大力提拔年轻人才，销售人员思想稳定，人员梯队逐步成熟，队伍建设取得成效，队伍素质显著提高，销售策略更加灵活，贴近市场，形成来自全国各地，汇集食品、化工、饲料、医药、肥料各个行业，以大专、本科文化程度为主体的多元化人员结构。

第四、环保、质量、安全齐头并进，突发事件应对及时

环境保护被列为公司的生命线工程。公司以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预防污染、减排节能”的环境管理方针，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环保部专家在公司范围内，对新环保法要点进行宣讲，组织新环保法的学习和宣讲、贯彻活动，全公司力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同时，新疆梅花投资1000万元在新疆公司供热站完成了脱销设施的安装、验收和运行，减少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辽梅花投资近500万元对核苷酸渣异味进行治理，投资近80万元对绿农电除雾进行并联改造，投资近600万元对供热站原有的脱销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上述举措实现了生产运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质量是产品的生命，质量管理向国际化大企业管理水准看齐，提高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规范生产管理，确保从原料源头开始到产品物料流通生产全

方位的质量安全保证。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201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荣获201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该奖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方面最高的荣誉。

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报告期内，以全国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公司安环部牵头，各生产单位制订了详细的方案，提出以创建“无事故工厂”为目标，遵循“属地为主”和“一岗双责”的原则，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美国政府对我国味精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的双反调查，经过多部门联合努力，味精反倾销初裁税率由52%，最终调整为21.28%。欧美贸易保护的持续高频次发生，将极大的限制中国企业的出口。未来，海外配置生产基地将是中国氨基酸企业规避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途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864,967,361.84	7,780,383,313.62	26.79
营业成本	7,790,066,425.79	6,325,102,789.64	23.16
销售费用	687,745,835.30	496,528,328.80	38.51
管理费用	456,465,170.36	395,305,464.35	15.47
财务费用	460,382,440.61	239,630,391.11	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77,731.91	983,274,765.56	-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369,934.05	-1,455,413,882.75	3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07,614.81	484,390,318.80	-2.0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5亿元，同比增长26.79%，其中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70.86亿元，同比增长32.69%；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27.79亿元，同比增长13.90%。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销量的增长。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梅花产能继续释放，销量增加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下半年谷氨酸钠及苏氨酸等产品价格有所提升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433,637,995.2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53%。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

					例 (%)	变动比例 (%)	明
生物发酵	产品制造成本	4,422,928,544.64	56.78	4,119,407,394.93	65.13	7.37	
氨基酸	产品制造成本	2,821,056,914.28	36.21	1,854,108,789.85	29.31	52.15	
肥料	产品制造成本	121,400,276.22	1.56	124,882,777.91	1.97	-2.79	
化工	产品制造成本	190,183,883.03	2.44	195,015,142.49	3.08	-2.48	
生物医药	产品制造成本	67,477,574.39	0.87				
材料销售及其他	材料成本及为取得收入的支出	167,019,233.23	2.14	31,688,684.47	0.51	427.0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味精及谷氨酸	产品制造成本	3,311,984,203.02	42.52	3,072,576,396.20	48.58	7.79	
氨基酸产品	产品制造成本	2,821,056,914.28	36.21	1,854,108,789.85	29.31	52.15	
有机肥、复合肥	产品制造成本	121,400,276.22	1.56	124,882,777.91	1.97	-2.79	
淀粉副产品	产品制造成本	994,205,009.36	12.76	922,098,219.39	14.58	7.82	
液氨	产品制造成本	190,183,883.03	2.44	195,015,142.49	3.08	-2.48	
菌体蛋白及其它	产品制造成本	116,739,332.26	1.5	124,732,779.34	1.97	-6.41	
疫苗	产品制造成本	11,394,905.78	0.15				
胶囊	产品制造成本	56,082,668.61	0.72				
材料销售及其他		167,019,233.23	2.14	31,688,684.47	0.51	427.0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34%。

4 费用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38.51%，主要系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投产，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增加，及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5 现金流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58.65%，主要系本期支付运费及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归还财政局借款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38.48%，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年 3 月 26 日，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 年 3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7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7,93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989,791.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52,947,508.7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452,947,508.70 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65 天，该笔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到期兑付。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65 天，该笔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③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137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梅花生物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9 亿元，期限 270 天。

④目前尚在进行中的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70,000 万元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权益。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0.4 亿元，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00%。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时复牌。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70,000 万元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权益，并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

结，随后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鉴于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被冻结，当日股东大会后，公司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在没有消除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暂时不符合申报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没有消除前，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待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障碍消除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再行申报。

2015年2月4日，公司收到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文件。文件显示，2015年2月4日，根据民事裁定书已依法解除对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1849%股份的冻结。因此，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尽快履行适当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明确目标、划清责任、严格管理、持续变革”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员经营，全员绩效，以财务结果为评价员工的最终标准”的指导方针开展工作，明确各部门的使命价值和职责范围，建立了以标准化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完善了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5亿元，同比增长26.79%，与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相比，增长幅度未达到30%以上，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亿元，同比增长23.92%。营业收入低于年初制定的目标一方面在于对产品价格波动预测不够准确，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控制产品出库量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在玉米等大宗原材料采购方面，业务人员对行业、区域市场、业务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收购了大连汉信和广生医药两家医药类企业。公司以拉萨梅花为平台进行产品和业务的试整合，未来将在现有基础上引入行业内优秀团队打造上市公司的医药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收购伊品生物100%股权事宜，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生物发酵	5,658,635,614.87	4,422,928,544.64	21.84	10.42	7.37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氨基酸	3,546,172,257.17	2,821,056,914.28	20.45	63.76	52.15	增加 6.07 个百分点
肥料	139,920,975.21	121,400,276.22	13.24	-23.97	-2.79	减少 18.90 个百分点
化工	229,255,699.26	190,183,883.03	17.04	-10.03	-2.48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生物医药	122,650,022.08	67,477,574.39	44.9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味精及谷氨酸	4,091,888,048.65	3,311,984,203.02	19.06	12.43	7.79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氨基酸产品	3,546,172,257.17	2,821,056,914.28	20.45	63.76	52.15	增加 6.07 个百分点
有机肥、复合肥	139,920,975.21	121,400,276.22	13.24	-23.97	-2.79	减少 18.90 个百分点
淀粉副产品	1,132,724,909.62	994,205,009.36	12.23	5.02	7.82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液氨	229,255,699.26	190,183,883.03	17.04	-10.03	-2.48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菌体蛋白及其它	434,022,656.60	116,739,332.26	73.10	6.72	-6.41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疫苗	38,262,408.02	11,394,905.78	70.22			
胶囊	84,387,614.06	56,082,668.61	33.54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发酵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梅花产量增加以及主要产品谷氨酸钠价格上涨所致，收入增加带动毛利率增长。

2)、公司报告期内氨基酸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6.07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梅花产量增加以及苏氨酸产品价格上涨所致，收入增加带动毛利率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肥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0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肥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从而导致肥料毛利率降低。

4)、公司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43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液氨市场销售价格下降所致，从而导致液氨毛利率有所下降。

5)、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业务主体新增生物医药行业，实现 44.98% 毛利。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7,085,650,147.55	32.69
国外	2,779,317,214.29	13.9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产能增加，导致味精、氨基酸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增加销售收入；国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0%，主要原因为加大出口氨基酸及味精销量，增加出口销售收入。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1,435,784.69	0.40	157,885,031.98	0.84	-0.44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384,090,179.14	1.86	199,204,239.81	1.06	0.80	本公司新增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转入
预付款项	1,189,058,406.22	5.77	338,959,094.26	1.81	3.96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竞拍玉米款、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代储玉米款
其他流动资产	473,086,939.60	2.30	835,067,662.75	4.46	-2.16	主要为本公司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00,000.00	0.76	45,000,000.00	0.24	0.52	主要为本期增加对西藏银行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042,351,913.38	5.06	1,828,904,737.50	9.77	-4.71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8,887,733.74	0.04	31,258,164.87	0.17	-0.13	工程物资陆续投入在建项目中
商誉	433,524,530.32	2.10	11,788,911.79	0.06	2.04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1,732.16	0.14	5,325,638.51	0.03	0.11	主要系本期合并新收购公司带入以及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021,545.28	1.12	565,431,630.99	3.02	-1.90	系期初预付股权收购款，本期收购完成
应付票据	43,000,000.00	0.21	132,760,000.00	0.71	-0.50	系公司减少承兑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预收账款	372,200,472.73	1.81	676,368,865.16	3.61	-1.80	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444,446.79	0.29	34,063,713.31	0.18	0.11	主要系本公司合并收购公司带入
应交税费	46,019,214.45	0.22	28,801,688.79	0.15	0.07	主要为期末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39,428,338.31	0.68	87,926,721.10	0.47	0.21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	833,076,221.63	4.04	567,598,726.11	3.03	1.01	主要系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

付款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东临时周转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5,095,662.44	18.96	1,000,000,000.00	5.34	13.62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97,200,241.92	5.33	-5.33	系本期归还中期票据
应付债券			893,816,933.66	4.78	-4.78	系一年内到期中期票据9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预计负债			1,100,000.00	0.01	-0.01	本期已支付完毕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4,163.18	0.11			0.11	系被收购公司中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5,464,188.26	0.80			0.80	本期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51.761%股权产生少数股权权益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与历史期相比，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主要还是体现为独特的技术优势（工程装备、技术研发等）、客户资源优势及多产品协同效应等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013年度报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初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5,000,000.00元，持有3.00%的股权，本期增加投资112,000,000.00元，期末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57,000,000.00元，持有4.2414%的股权。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	157,000,000	128,000,000	4.2414	15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57,000,000	128,000,000	/	157,00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200,000,000.00	2013年6月4日	2015年6月3日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0.00	/	/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信托计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于具有良好收益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人认可的产品或项目,以谋求实现信托预期收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0	
合计	/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9,99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07,93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452,947,508.70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515,457.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2,452,947,508.70元,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2,452,947,508.70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年产30万吨复混(合)肥综合工程项目	否	140,000	0	140,000	是	已完工投产	15,862	-248.79	否	由于主产品市场下滑,肥料及液氨市场的低迷,导致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10万吨赖氨酸和1万吨核苷酸工程项目	否	139,000	0	90,000	是	已完工投产	37,557	-7,662.56	否	受市场供需变化及禽流感影响,赖氨酸、核苷酸销售单价严重下滑,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毛利降低,未达到预期收益。	
年产6万吨苏氨酸及5千吨谷氨酰胺等小品种氨基酸工程项目	否	171,000	0	15,294.75	否	苏氨酸已完工投产,小品种氨基酸项目尚未建设	19,908	9,355.03	否	苏氨酸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并投产,但由于价格下跌影响销售收入;小品种氨基酸项目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合计	/	450,000	0	245,294.75	/	/	73,327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与实际到账时间均未达到原预定计划,加上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分项目情况详见上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主要产品为味精及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孟庆山。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辽梅花总资产 99.89 亿元，净资产 37.3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2.18 亿元，净利润 3.41 亿元。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梅花总资产 97.46 亿元，净资产 26.0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9.99 亿元，净利润 6,663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综合项目	200,000	停建	0	582.87	0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	在建	17,009.00	27,570.45	
合计	220,000	/	17,009.00	28,153.3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项目的议案，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建设该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项目承建公司的注销事宜及其他与终止该项目有关的手续。

2. 2013 年度，公司启动河北基地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详见公司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全球氨基酸行业经过多轮的产能扩张，各产品产能均已经达到历史峰值，饱和的市场空间，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同质化的竞争，整体经济的下滑，造成了氨基酸市场的整体价格低迷，龙头企业之间的博弈愈演愈烈。以欧美为代表的区域市场，竞相对我国出口的味精和黄原胶产品采取贸易保护主义，频频发动反倾销调查。

企业为获取竞争优势，一方面降低采购成本，强化分销能力；另一方面提升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氨基酸市场呈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态势，产品生产由分散趋于集中，新的寡头市场格局开始显现。预计 2015 年竞争整合仍是企业间的主戏，竞争逐步促进企业集中度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继续坚持“做世界领先的氨基酸企业，做中国领先的调味品企业”的战略目标，将立足生物发酵产业，不断加大氨基酸产品比重，选择性试水进军医药领域，在鲜味剂领域、饲用及药用氨基酸领域、化工肥料领域、品牌调味产品、医药原料等领域发展。

公司将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企业盈利模式，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创新能力。生产向产品多元化转变；由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国内市场并重转变；由传统的生产型制造商向新型服务型制造商转变；由规模拉动型增长向技术创新驱动型增长转变。未来，将公司建设成为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质量安全型的现代化企业。

以收购伊品生物为契机进行行业整合，提升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研发、技术、渠道、管理和自动化等方面与伊品生物实现互补协同，增强公司在氨基酸市场的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从而达到更强的业务覆盖面，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1. 充分发挥现有规模优势，让生产经营能力得到充分展示

生产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成本领先、品质卓越、绿色生产是生产管理的总策略。节能降耗、成本再创新低，是生产管理的重心。全力以赴、全神贯注的组织、改进、提高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是生产基地的工作重点和核心任务，也是全公司关注的重点。各个生产基地必须以生产为重心，一切工作围绕生产这一重心展开，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充分发挥基地的资源优势，让现有的生产能力、生产水平持续不断的提高。

生产系统朝着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方向发展。继续推行和完善生产标准化，2015年力争同产品生产车间，统一工艺参数，统一操作程序，统一操作手法，把经验上升到理论，把操作参数固化下来，完成车间的标准化复制。

以变革求稳健，以创新求发展。充分运用数据手段，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计划的组织协调落实，生产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的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前提，通过生产调度把产供销有机链接起来，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以收购伊品生物为契机，实现二次飞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伊品生物100%股权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方可实施。收购完成后，双方在研发、技术、渠道、管理和自动化方面将实现协同，将提升公司在味精、氨基酸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2. 围绕优质客户，分类建设市场，降低整体费用，刷新营销业绩

销售上继续保持供货稳定、质量稳定、价格稳定，实现无库存，无在途，无呆账。围绕优质客户，构建以味精、酱油为主打的调味品市场；以有机肥、复合肥等为主的肥料市场；以硫酸、合成氨为主打的化工市场；以苏氨酸、赖氨酸等氨基酸及其它综合产品为主的国内外饲料市场；继续开拓黄原胶、普鲁兰多糖胶体、原料药市场；在市场好转的情况下，有计划地加大对国内民用调味品市场的开发力度。

以工业客户为依托，继续走以工业客户为主的营销模式，巩固和开发新的工业用户，以出口退税为契机，有计划地开发潜在客户。与优质客户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为企业今后继续扩大再生产、增加新产品提前布局。

3. 以年度计划为主线，加强对各级干部、员工的绩效考核

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是考核评价干部业绩、员工绩效的主要依据，2015年要继续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生产系统以成本控制为中心，以指标为导向进行考核。生产指标与管理指标挂钩，把与生产相关的质量、环保、安全、设备等干部员工与生产一线的干部员工绑在一起，共同承担考核指标，一并纳入考核范畴，指标“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是考核的主要做法。销售系统以实际业务完成量作为考核依据，实行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职能系统以管理费用、利润等指标为考核约束依据，强化员工成本意识。

4. 加强对职能部门的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各职能部门要面向两个生产基地，以有利于强化公司整体的综合、协调、服务、管理职能为目标，制定各自的工作计划，把工作延伸、落实到全公司，强化领导力和执行力，工作要从上到下，一贯到底。

人力、行政、信息等服务保障部门借助目前在做的人力资源管理项目，提升整体管理服务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固化管理流程。财务部不仅要履行财务核算职能，还要对成本控制、各种费用进行分析，实现从基础核算部门，向专业功能的转型，支持业务扩张，合理运作资金、控制成本，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审计部要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及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公司 2015 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公司计划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存量 65.75 亿元，不含信托贷款 3 亿元、中期票据 9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其中母公司计划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存量 32.15 亿元，不含信托贷款 3 亿元、中期票据 9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具体各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有计划的启动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环保风险

国家对生物发酵行业设置了较高的环保门槛。目前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从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未来几年国家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因此存在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合规风险以及公司存在因需要增加环保投入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 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梅花和通辽梅花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税务机关不再认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将提升至 25%，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味精、饲料用氨基酸、复混肥和玉米副产品等。上述产品的价格受到市场供需、禽畜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短期内经历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假设重组事项获证监会核准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通过，那么伊品生物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梅花生物和伊品生物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梅花生物和伊品生物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降低本次整合的绩效预期。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2014 年，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汉信 100%股权及广生医药部分股权的收购，由于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医药类固定资产，结合相关行业特点，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原有业务范围类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做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具体，更具操作性。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公司当年有盈利,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则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二个月。.....”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比例、分红区间间隔等有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265,738.94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108,22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310,822,660.30元。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该方案既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1	0	310,822,660.30	500,265,738.94	62.13
2013年	0	1	0	310,822,660.30	403,697,648.48	76.99
2012年	0	2	0	581,646,320.60	607,832,328.60	95.69

注:2011年度公司因投资建设新疆项目,未实施利润分配。2012年中期公司对2011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以2,708,23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70,823,660.30元。2012年度,公司以总股本3,108,22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10,822,660.30元。因此,2012年公司实际累计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税),2012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额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的比例为95.69%。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工作一直被列为公司的生命线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环保部专家在公司范围内，对新环保法要点进行宣讲，组织新环保法的学习和宣讲、贯彻活动。同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环保改善活动，奖励员工针对环保问题进行自主改善，全年共完成环保改善项目 45 个，获得经济效益近 200 多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资助通辽市环保局组织的送书进校园活动，以企业公民的身份积极参与到社会活动中，结合公司广泛开展的环保宣传及自主改善活动，营造全员参与的浓厚环保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新疆公司供热站完成了脱销设施的安装、验收和运行，减少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辽梅花投资近 500 万元对核苷酸渣异味进行治理，有效地降低了烘干尾气粉尘和恶臭的排放量；投资近 80 万元对绿农电除雾进行并联改造，提高电除雾处理效果；投资近 600 万元对供热站原有的脱销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氮氧化物减排 60%以上，上述举措实现了生产运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全公司范围内积极推动绿色环保与节能。一方面推行无纸化办公，文件的专递与接收全部通过 EKP 系统进行，并不断优化系统，以提高效率并尽量减少纸张的使用；另一方面在办公区及厂区内积极使用环保节能材料，采用节能灯、声控灯等；与此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倡导环保习惯，如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点、倡导纸张正反使用、随手关灯、空调恒温设置以及鼓励员工利用公共交通出行等。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了三地视频会议平台，周例会、月度例会等全部通过三地视频的方式召开，大大节约了差旅等会议费用，降低碳排放。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说明

1. 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3月1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960万元；2、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借款总金额9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40万元；3、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50万元；以上合计约为1080万元。4、判令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集团2013年12月1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508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96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为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梅花集团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梅花集团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故已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2014年10月21日，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815号民事申请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公司已立案审查。该案再审程序仍在进行中。

2. 罗正西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4月26日，罗正西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注：第一被告指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下同）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50万元；2、判令第一被告自2010年1月27日起以借款35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4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400万元。3、判令第二被告（注：指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注：指梅花集团，下同）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后原告提出撤诉。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13）成民初字第8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如下：法院已准许原告罗正西撤回对梅花生物的起诉。

3. 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年5月14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杨朝杰以借款本金125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②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5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以125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中没有对2011年9月16日后的利息做出判决，原告没有放弃2011年9月16日后的利息。

梅花集团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4. 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就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民申字第1121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五洲置业因与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请求为①请求依法撤销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872号民事判决书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书；②请求依法再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再审的法定事由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的规定，即（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的规定，即（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2014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4）民申字第112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认为五洲置业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驳回五洲置业的再审申请。

5. 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经济纠纷诉讼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陆续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强制扣划资金共计2,883.29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本公司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对五洲集团拥有本公司270万股股票、五洲集团持有喜马拉雅酒店95%的股权及五洲集团（账号37001679008050000130）的银行存款1,438,599.83元采取了冻结保全措

施。同时，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股东刘森芝持有梅花集团400万股股票采取相应的冻结保全措施。

2014年5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58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28,832,858.04元、利息损失601,377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4年7月1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冻结的、已扣掉税费后的五洲集团存款1385884.48元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2014年12月18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廊民执字第46-5号执行裁定书，因该仲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依法解除对刘森芝持有的梅花生物400万股股份的冻结。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已将五洲集团持有的270万股梅花集团股票及其孳息（2013年红利款256500元）扣划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其中股票过户数量为270万股，过户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计税价格为6.42元/股，计税金额为17334000元，印花税17334元，过户费5400元。为尽快抵销上市公司垫付资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多批次将上述270万股股票在通过证券市场售出，扣除税费后共计成交金额为19348389.2元。

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尚有以下案件已强制执行完毕：

因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于2014年1月强制扣划资金389.50万元。（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下亦同）

因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利息纠纷一案，2014年6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1154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263万元。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4年6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1155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102万元。

关于上述未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根据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抵销的欠款部分，鉴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已经采取保全措施。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存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883.29	851.4	3,734.69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法院强制扣划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诉讼款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原控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尚在诉讼中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五洲集团拥有梅花集团的股份 270 万股及其持有喜马拉雅酒店 95% 的股权。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p>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经济纠纷诉讼案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资金、发生与诉讼相关等费用共计 3,873.28 万元，已收回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 37001679008050000130）的银行存款 138.5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代垫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款 3,734.69 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p> <p>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本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本公司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对冻结五洲集团拥有梅花集团的股份 270 万股及其持有喜马拉雅酒店 95% 的股权。同时，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本公司股东刘森芝持有梅花集团 400 万股股票采取相应的冻结保全措施。详细内容详见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部分。</p>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出资人民币 6 亿元收购大连汉信 100%股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收购广生医药股权并增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格		181,440,071.78	19.41	银行存款、信用证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玉米	按市场价格		74,924,427.52	1.62	银行存款、信用证		
合计				/	/	256,364,499.30	21.03	/	/	/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832,858.04	8,514,002.52	37,346,860.56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33,824,717.01	-70,605,131.62	63,219,585.39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6,424,369.27	-4,681,729.45	31,742,639.82	
孟庆山	控股股东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62,657,575.05	-62,091,129.10	100,566,445.95	36,424,369.27	95,318,270.55	131,742,639.82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8,479,139,731.24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6,785,950,713.46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87,894,067.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87,894,067.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87,894,067.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重组完成后，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7月19日出具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2010年7月19日出具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孟庆山先生或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7月19日出具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	上述五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24个月，即自2014年1月2日起24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个月，2014年1月2日-2016年1月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0	4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将在长期股权投资-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买卖股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因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梅花生物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梅花生物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经自查，根据各方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交易对方之一宏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鹏之配偶杨卓心曾有买卖梅花生物股票行为。

杨卓心买卖梅花生物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	5,500	5.62
2014 年 3 月 25 日	-5,500	5.57

杨卓心已经出具《声明》，声明：上述买卖梅花生物股票的情况系本人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梅花生物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己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从未自任何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梅花生物股票的建议。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启动的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时复牌。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随后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鉴于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被冻结，随后，公司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在没有消除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暂时不符合申报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没有消除前，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待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障碍消除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再行申报。

2015年2月4日，公司收到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文件。文件显示，2015年2月4日，根据民事裁定书已依法解除对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1849%股份的冻结。因此，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尽快履行适当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梅花生物作为申报义务人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2015年3月5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立案函（2015）第53号通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现决定对梅花生物收购伊品生物100%股权事宜予以立案并进入审查阶段。

3. 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为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参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678,115	48.28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678,115	48.28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9,990,000	12.87				-399,990,000	-399,99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688,115	35.41				-1,100,688,115	-1,100,688,115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548,488	51.72				1,500,678,115	1,500,678,115	3,108,226,60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07,548,488	51.72				1,500,678,115	1,500,678,115	3,108,226,60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08,226,603	100						3,108,226,60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9,9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52,947,508.7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

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108,226,603股，之后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201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上述新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于2014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孟庆山	854,103,033	854,103,033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杨维永	78,810,526	78,810,526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王爱军	71,316,274	71,316,274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王洪山	43,756,765	43,756,765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何君	23,449,758	23,449,758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杨维英	18,856,506	18,856,506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蔡文强	10,395,253	10,395,253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40,000	111,64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0	65,17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00,000	63,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	47,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	47,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90,000	31,89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宿迁恩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90000	3189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合计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3 年 3 月 29 日	6.27	399,990,000	2014 年 3 月 30 日	399,990,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年 3 月 26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 年 3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7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7,93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989,791.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52,947,508.70 元。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708,236,603 股变更为 3,108,226,603 股。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上述新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84,41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孟庆山	0	854,103,033	27.48	0	质押	736,590,000	境内自然人
胡继军	0	369,394,122	11.88	0	质押	369,39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500,000	155,125,120	4.99	0	无		境外法人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 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11,640,000	3.59	0	无		其他

杨维永	0	78,810,526	2.54	0	质押	78,810,526	境内自然人
王爱军	0	71,316,274	2.29	0	质押	71,316,274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鸿2014-23号	67,306,499	67,306,499	2.17	0	无		其他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3,800,000	2.05	0	无		其他
李宝骏	0	58,020,019	1.87	0	质押	56,690,000	境内自然人
梁宇博	0	53,668,518	1.73	0	质押	53,668,518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孟庆山	854,103,033	人民币普通股	854,103,033
胡继军	369,394,122	人民币普通股	369,394,122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1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25,120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40,000
杨维永	78,81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8,810,526
王爱军	71,316,274	人民币普通股	71,316,27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鸿2014-23号	67,306,499	人民币普通股	67,306,499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0
李宝骏	58,020,019	人民币普通股	58,020,019
梁宇博	53,6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53,668,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		

备注：2013年12月30日，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等五人，共同出具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24个月，即自2014年1月2日起24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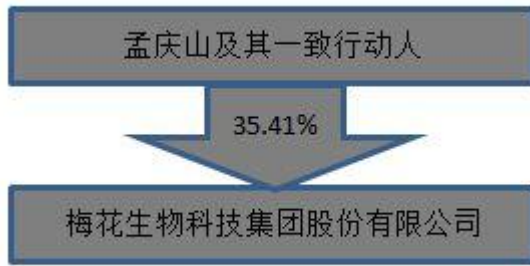
姓名	孟庆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年-2008年2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2009年2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为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梅花集团外，不存在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孟庆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2008 年 2 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为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梅花集团外，不存在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姓名	杨维永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廊坊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爱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王爱军女士曾任梅花味精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洪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梅花味精部门经理，原梅花集团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何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梅花味精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原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维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梅花味精会计、监事，原梅花集团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蔡文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原梅花集团采购部经理、运营中心经理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孟庆山持有公司 27.4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孟庆山及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合计持有公司 35.4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孟庆山	董事长	男	67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854,103,033	854,103,033	0		100	0
王爱军	董事、总经理	女	43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71,316,274	71,316,274	0		90	0
何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23,449,758	23,449,758	0		85	0
梁宇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53,668,518	53,668,518	0		85	0
谢方	董事	男	41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0	0
刘宏鹏	董事	男	37	2014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0	0
陈晋蓉	独立董事	女	56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12	0
石维忱	独立董事	男	59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12	0
赵广铃	独立董事	男	61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12	0
宋卫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11年1月21日	2014年2月13日	0	0	0		7	0
刘森芝	原监事,现为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10,153,503	10,153,503	0		40	0
崔丽芝	监事	女	45	2014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25	0
王彬	职工监事	男	60	2013年4月	2017年2月	0	0	0		15	0

				12日	12日						
李勇刚	财务总监	男	39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50	0
杨慧兴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0	0	0		45	0
合计	/	/	/	/	/	1,012,691,086	1,012,691,086	0	/	578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孟庆山	曾任梅花味精董事长、总经理，原梅花集团董事长，现任梅花集团董事长。
王爱军	曾任梅花味精总经理，原梅花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梅花集团董事、总经理。
何君	曾任梅花味精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原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梁宇博	曾用名梁宇擘，曾任梅花味精部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原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谢方	历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财务顾问公司副总裁、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原梅花集团董事。现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花集团董事。
刘宏鹏	历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3年加入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陈晋蓉	副教授(财经类)，会计专业人士，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715)、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SZ:002282)、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Z:300308)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圣元国际营养集团公司(NASDAQ:SYUT)、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K:1818)、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Z:000666)、梅花集团独立董事。
石维忱	曾任原轻工业部食品司处长，内蒙古乌兰察布盟经委副主任、中国轻工业总会食品工业食品造纸部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秘书长、原梅花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沼气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梅花集团独立董事。
赵广铃	曾任原梅花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梅花集团独立董事。
宋卫	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拖修厂、石河子味精厂、石河子食品厂任副厂长、厂长等职位。2000年加入梅花味精，曾任梅花集团监事会主席。
刘森芝	曾任山东三九味精副总经理、梅花味精部门经理，原梅花集团部门经理，现任梅花集团监事。
崔丽芝	197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8年10月曾在江南大学在职进修管理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崔丽芝女士2002年加入梅花味精，曾任营销公司内勤经理、食品原料部部长等职，现为营销公司经理助理。
王彬	曾任天津味精厂销售经理等职，2000年加入公司，为公司资深销售经理，2013年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
李勇刚	曾任职于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梅花味精，曾任原梅花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梅花集团财务总监。
杨慧兴	曾任职于中国联通公司枣庄分公司，2009年加入原梅花集团。现任梅花集团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方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7-6-1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方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6月13日	
陈晋蓉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92年9月1日	
陈晋蓉	圣元国际营养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6月27日	
陈晋蓉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4日	
陈晋蓉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4月1日	
赵广铃	复旦大学	教授	1978年9月1日	
石维忱	中国生物产业发酵协会	理事长	2011年10月1日	
刘宏鹏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3年10月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定；高管人员报酬由总经理办公室拟定后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职工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相关人事规章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政策并结合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上表“(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71 万元（不含已离任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报告期内在公司获得的报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卫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到期换届选举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部门经理或车间主任以上级别员工 100 余人，其中 90% 人员系入职 3 年以上，管理队伍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2.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研发-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并成立了产品实验室，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研发中心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目前科研、技术人员 200 多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6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038
销售人员	202
技术人员	254
财务人员	173
行政人员	222
管理人员	795
合计	10,6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6
本科	881
大专	1,883
大专及以下	7,874
合计	10,684

(二) 薪酬政策

1. 为强化薪资管理，公司制订了岗位族薪资实施办法，按照工作性质和任职要求，除车间操作工外，将全部职位横向划分为5个岗位族，在岗位族基础上，按照价值贡献和承担责任大小纵向划分为9个岗级，依据职位评估的结果，将各岗位族归入不同的岗级。归族人员薪资由基薪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

2. 薪资可进行调整，薪资调整分整体调薪、职位调薪、绩效调薪和特殊调薪。

整体调薪指公司根据市场薪资水平和物价水平变动情况、行业以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状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具体调薪幅度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状况提出议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职位调薪包括因职位晋升、职位下降导致的调薪以及族类间职位调动导致的调薪。

绩效调薪主要指公司对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的工资调整，以及时激励员工创造高绩效。绩效考核调薪的依据是员工周期绩效考核结果，对绩效优良和落后的员工予以调薪。

特殊调薪指对于持续工作表现非常优异或非常差的员工，可由上级领导（部门经理及以上人员）提名，不受调薪周期影响，按审批权限报批。

3.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制订了绩效管理辦法，绩效工资和预算达成目标相挂钩，通过绩效管理流程的落实，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和有效性，采取合理工作方法，促进员工提升工作能力，创造更高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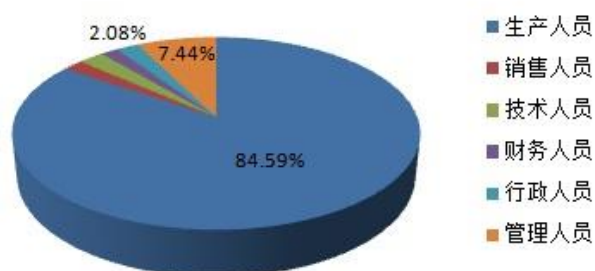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1. 每年11月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进行下一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工作，在总结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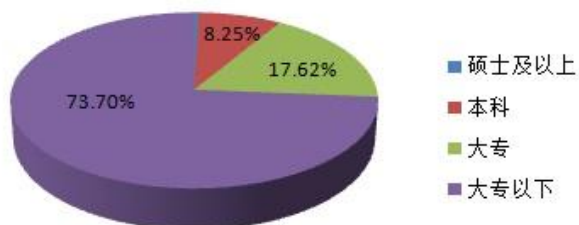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打造务实有效的培训机制，建立有梅花特色的培训体系的指导思想，从制度层面、资源层面、运作层面三个维度建设和完善培训体系。

3. 2015 年度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开展的重点培训项目有 2 个，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销售管理人员培训。另外未来逐步完善生产干部管理培训、储备人才培养、在职员工季度主题特训、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内部讲师队伍、课程体系、培训制度建设）；并在“资源建设”与“管理创新”方面以项目方式开展培训系统的创新与实践工作。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854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元）	29,560,940.8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以及对风险进行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建立起涵盖公司各个运营环节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其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宜，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了停复牌申请，并按照要求及时报备了内幕知情人清单。同时按照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梅花生物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2014年年报制作期间，公司按照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如实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严禁对外报送年度财务数据，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2-13	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2-1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4-23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等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4-2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30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7-31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数		数			加会议	
孟庆山	否	11	11	4	0	0	否	3
王爱军	否	11	11	4	0	0	否	3
何君	否	11	11	4	0	0	否	3
梁宇博	否	11	11	4	0	0	否	3
谢方	否	11	10	4	1	0	否	3
刘宏鹏	否	11	10	4	0	1	否	3
陈晋蓉	是	11	11	4	0	0	否	3
石维忱	是	11	10	4	1	0	否	3
赵广铃	是	11	11	4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召集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决策工作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到期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四次，临时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制作过程中，多次召集会议，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随时关注审计进程，对年度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拟收购伊品生物100%股权事宜召开专门会议，并积极关注收购进程以及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基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情况，采取统一安排分组实施的模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14 年度，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5)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用绩效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年度薪酬和绩效考核相挂钩，但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性激励体系，未来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将逐步建立和完善股权性激励体系。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控有效性出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014年，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要求，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分工做了明确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流程和单位进行全面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基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情况，采取统一安排分组实施的模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内控要求，依据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内控评价部门编制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原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确认为公司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共27项，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4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23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审计部出具2014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意见及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实施工作方案》。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公司审计部每周对各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抽查，并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缺陷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针对整改内容提出相关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完成缺陷整改工作；2014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有计划的、有效的完成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共27项，各相关业务部门按整改要求严格执行与把控。

针对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12.20”粉尘爆炸事件，2014年公司进行针对性的内部控制风险全面评估，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建立重大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层次分明、内容完整、责任明确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目标，逐级分解到每个岗位，在精细管理控制上，使管理的各要素全部处于风险控制之上，2014年度，公司

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内字（2015）0000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1660号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梅花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梅花生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花生物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灿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410,780,531.53	1,216,617,96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81,435,784.69	157,885,031.98
应收账款	注释 3	384,090,179.14	199,204,239.81
预付款项	注释 4	1,189,058,406.22	338,959,09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505,727,015.91	410,948,75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1,917,060,383.40	1,637,414,45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473,086,939.60	835,067,662.75
流动资产合计		5,961,239,240.49	4,796,097,21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7	157,000,000.00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	76,615,704.68	76,598,769.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11,797,980,303.72	10,636,584,947.54
在建工程	注释 10	1,042,351,913.38	1,828,904,737.50
工程物资	注释 11	8,887,733.74	31,258,164.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3	865,500,541.28	716,600,248.92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14	433,524,530.32	11,788,911.7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28,551,732.16	5,325,63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6	230,021,545.28	565,431,63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0,434,004.56	13,917,493,049.16
资产总计		20,601,673,245.05	18,713,590,26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5,011,769,533.28	4,213,045,72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8	43,000,000.00	132,76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9	867,949,855.60	990,782,105.29
预收款项	注释 20	372,200,472.73	676,368,86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59,444,446.79	34,063,713.31
应交税费	注释 22	46,019,214.45	28,801,688.79
应付利息	注释 23	139,428,338.31	87,926,721.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4	833,076,221.63	567,598,726.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5	3,905,095,662.44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6		997,200,241.92
流动负债合计		11,277,983,745.23	8,728,547,78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7	853,361,1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28		893,816,933.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 29		1,100,000.00
递延收益	注释 30	65,577,951.03	63,016,5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5	22,734,16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673,214.21	1,957,933,454.75
负债合计		12,219,656,959.44	10,686,481,24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31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2	2,240,485,918.58	2,240,485,91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3	224,074,848.34	178,950,22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4	2,643,764,727.43	2,499,446,2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6,552,097.35	8,027,109,018.71
少数股东权益		165,464,1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2,016,285.61	8,027,109,01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01,673,245.05	18,713,590,263.14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483,860.79	459,982,91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51,070.98	63,999,952.60
应收账款	注释 1	180,327,599.35	207,667,769.18
预付款项		809,763,519.50	193,404,177.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7,038,656,760.20	6,346,952,981.20
存货		429,976,073.97	206,711,68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02,539.65	35,285,857.69
流动资产合计		9,152,761,424.44	7,814,005,33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00,000.00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5,414,615,704.68	5,364,598,769.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086,216.37	251,973,880.19
在建工程			1,79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751,078.98	43,042,034.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310.17	8,77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8,134,310.20	6,206,417,458.85
资产总计		15,180,895,734.64	14,020,422,79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5,000,000.00	1,7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53,965,038.69	751,357,018.29
预收款项		287,516,184.57	390,498,272.59
应付职工薪酬		3,777,892.97	211,582.82
应交税费		13,367,869.02	16,672,602.71
应付利息		129,562,019.97	82,573,68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521,639.91	1,117,426,55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5,095,662.44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7,200,241.92
流动负债合计		8,619,806,307.57	6,105,939,96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93,816,933.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1,893,816,933.66
负债合计		9,019,806,307.57	7,999,756,89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701,622.94	2,208,701,62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074,848.34	178,950,228.74
未分配利润		620,086,352.79	524,787,43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1,089,427.07	6,020,665,89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0,895,734.64	14,020,422,790.45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64,967,361.84	7,780,383,313.6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5	9,864,967,361.84	7,780,383,31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35,385,430.13	7,499,151,028.7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5	7,790,066,425.79	6,325,102,78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36	28,729,575.90	37,115,742.18
销售费用	注释 37	687,745,835.30	496,528,328.80
管理费用	注释 38	456,465,170.36	395,305,464.35

财务费用	注释 39	460,382,440.61	239,630,391.1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0	11,995,982.17	5,468,31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5,009,573.40	52,112,17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35.64	1,598,769.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591,505.11	333,344,460.9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2	120,906,155.77	194,471,34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4,461.57	28,997,729.8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3	13,005,636.74	28,169,39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34,961.63	8,877,37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492,024.14	499,646,414.7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4	36,149,630.69	95,948,76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342,393.45	403,697,6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265,738.94	403,697,648.48
少数股东损益		6,076,65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342,393.45	403,697,6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265,738.94	403,697,64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6,654.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6,111,989,522.44	3,677,945,203.1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5,479,809,507.92	3,465,719,50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1,438.77	2,409,726.80
销售费用		386,197,423.14	249,163,649.48
管理费用		111,603,827.34	133,764,881.05
财务费用		2,550,883.61	1,925,822.69
资产减值损失		4,564,331.12	7,401,31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303,411,177.08	349,368,19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35.64	1,598,769.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843,287.62	166,928,499.74
加:营业外收入		27,026,561.05	55,447,72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39.65	26,765,141.62
减:营业外支出		3,296,188.12	13,561,40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2,064.05	320,46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573,660.55	208,814,814.96
减:所得税费用		(1,672,53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46,196.04	208,814,81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1,246,196.04	208,814,814.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804,883.33	8,498,837,19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54,296.64	72,160,05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408,084,817.94	379,389,4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6,843,997.91	8,950,386,6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3,998,094.88	6,253,790,08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225,982.73	478,913,59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395,268.00	631,802,09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1,079,646,920.39	602,606,1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0,266,266.00	7,967,111,9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77,731.91	983,274,76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2,637.77	7,376,43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49,762.82	92,78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9,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2,400.59	185,051,63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612,345.89	1,140,465,51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699,98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7,1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12,334.64	1,640,465,5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369,934.05)	(1,455,413,88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778,5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6,916,799.14	12,860,750,491.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1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1,916,799.14	15,318,529,04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3,681,182.18	13,594,837,74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251,136.46	853,500,39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200,676,865.69	385,800,58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7,609,184.33	14,834,138,7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07,614.81	484,390,31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26,752.63	(35,306,65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165.30	(23,055,45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10,850.67	580,166,30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53,015.97	557,110,850.67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7,276,490.49	3,324,693,70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968,942.56	7,477,977,0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3,245,433.05	10,802,670,72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660,582.72	2,967,755,3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68,754.48	42,663,37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90,112.80	39,893,34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953,512.25	8,045,193,8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2,072,962.25	11,095,505,9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27,529.20)	(292,835,20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83,570.18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417,846.34	504,599,45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0,780,262.57	237,081,155.25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81,679.09	816,680,60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422.00	1,562,37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000,000.00	2,533,552,499.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64,422.00	3,035,114,8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2,742.91)	(2,218,434,26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778,5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49,782,644.18	7,0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491,648.00	10,380,713,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274,292.18	19,878,491,99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4,782,644.18	8,3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732,311.20	740,971,56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456,468.00	8,282,675,13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7,971,423.38	17,384,146,69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302,868.80	2,494,345,29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07,403.31)	(16,924,17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6,324.10	176,130,49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8,920.79	159,206,324.10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				2,240,485,918.58				178,950,228.74		2,499,446,268.39		8,027,109,01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				2,240,485,918.58				178,950,228.74		2,499,446,268.39		8,027,109,01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24,619.60			144,318,459.04	165,464,188.26	354,907,26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265,738.94	6,076,654.51	506,342,39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124,619.60			-355,947,279.90		-310,822,660.3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24,619.60			-45,124,619.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9,387,533.75	159,387,533.75
四、本期末余额	3,108,226,603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43,764,727.43	165,464,188.26	8,382,016,285.6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58,068,747.24		2,427,452,761.71		5,481,286,52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58,068,747.24		2,427,452,761.71		5,481,286,52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0,881,481.50		71,993,506.68		2,545,822,49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697,648.48		403,697,64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81,481.50		-331,704,141.8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81,481.50		-20,881,48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178,950,228.74		2,499,446,268.39		8,027,109,018.71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78,950,228.74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78,950,228.74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24,619.60	95,298,916.14	140,423,53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246,196.04	451,246,19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124,619.60	-355,947,279.90	-310,822,660.3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24,619.60	-45,124,619.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620,086,352.79	6,161,089,427.0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58,068,747.24	647,676,763.49	3,669,726,2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58,068,747.24	647,676,763.49	3,669,726,22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0,881,481.50	-122,889,326.84	2,350,939,66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814,814.96	208,814,81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81,481.50	-331,704,141.8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81,481.50	-20,881,481.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78,950,228.74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儒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吸收合并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后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540000400000032。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3,108,226,603股，注册资本为3,108,226,603.00元，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

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2002年4月23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1081000002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1995年1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2月9日，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5400001000327，股本总额为7,300万股。同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600873。

1995年8月12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于1995年8月21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票的1994年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7,300万股为基数，共分配2,190万股，分配后本公司股本总数达到9,490万股。

1996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于1997年8月12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股票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9,490万股为基数，共配售13,336,603股（其中包括转配股1,436,603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达到108,236,603股。

2003年2月16日，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所持股份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转所得）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7,102,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21,535,5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0%。以上股权转让于2003年5月2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5号”文件正式批准。2003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8股。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

本公司向原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1,008,236,603 股。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8,236,603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20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262 号文《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 亿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99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03 股。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技术进出口。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氨基酸系列产品、味精、谷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计财部、证券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a)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母公司在内的主体共 17 户，除母公司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公司	51.761	51.761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公司	90	90

b)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形成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形成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收购形成

c)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第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第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第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9.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

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存在坏账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第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第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第五、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构筑物 10-20 年	5	2.3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第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第三、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第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年	合同约定、税法规定
专利权、专有技术权	10-15年	受益期限
注册商标	10年	受益期限
药品注册批件	1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 租赁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定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本公司将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	董事会	

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董事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13%、6%、3%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霸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登记署登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号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于《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

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新国税发[2012]8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2号）的规定，可享受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受理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申请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征收备案登记。

本公司下属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科高发[2013]25号文件，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暨2012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申报缴纳。

2. 其他税费优惠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经五家渠地方税务局五地税通[2013]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自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房产税免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47,872.07	238,255.89
银行存款	555,905,143.90	556,872,594.78
其他货币资金	851,227,515.56	659,507,117.87
合计	1,410,780,531.53	1,216,617,968.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00.00	74,760,000.00
用于质押、担保的银行存款	667,942,575.56	572,193,110.00
保函保证金	176,284,940.00	9,603,767.07
其他	---	2,950,240.80
合计	851,227,515.56	659,507,117.87

(1)截至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币7,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开具银行承兑票据3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4月25

日。

(2)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为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支行取得借款 32,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98,867,5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8 日；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借款 46,9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286,981,1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账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 30,300,000.00 美金，折合人民币 185,508,720.00 元，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将此笔结构性存款保证金仍作为续存借款保证金，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借款 29,0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77,451,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844,5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定期存款 16,251,442.32 美元，折人民币 99,442,575.56 元作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844,5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360,000.00 元及已到期应收票据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开设的银行存款专户 2,500,0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借款 3,1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8,968,9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3) 截至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币 51,284,940.00 元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共计为 40,116,283.00 美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65,000,000.00 元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为 10,000,000.00 美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435,784.69	157,885,031.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1,435,784.69	157,885,031.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36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应收票据 18,360,000.00 元用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质押, 取得借款 3,100,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8,968,900.00 元; 同时以应收票据 8,000,000.00 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作以开具 8,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3,290,740.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73,290,740.9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76,449,247.29 元, 减少比例为 48.42%,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 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675,270.99	100	24,585,091.85	6.02	384,090,179.14	210,399,872.13	100	11,195,632.32	5.32	199,204,23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675,270.99	/	24,585,091.85	/	384,090,179.14	210,399,872.13	/	11,195,632.32	/	199,204,239.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5,064,679.65	19,253,233.99	5%
文本:1			
1 年以内小计	385,064,679.65	19,253,233.99	5%
1 至 2 年	10,312,685.17	1,031,268.52	10%
2 至 3 年	12,060,180.46	3,618,054.13	30%
3 年以上			

3至4年	1,110,381.00	555,190.50	50%
4至5年			
5年以上	127,344.71	127,344.71	100%
合计	408,675,270.99	24,585,091.85	6.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29,187.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25,121,722.88	30.62	8,667,836.13

其他说明:

1、本期收购转入增加坏账 8,660,272.25 元;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98,275,398.86 元, 增加比例为 94.24%, 系本公司新增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转入,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87,926,995.86	99.90	336,737,258.33	99.35
1至2年	789,876.72	0.07	1,900,597.92	0.56
2至3年	341,533.64	0.03	321,238.01	0.09
3年以上				
合计	1,189,058,406.22	100	338,959,094.26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475,420,120.33	39.98

其他说明

1、期末预付关联方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代储玉米款为 63,219,585.39 元, 账龄为 1 年以内, 占预付款项总额为 5.32%;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850,099,311.96 元, 增加比例为 250.80%,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

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竞拍玉米款、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代储玉米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226,687.10	80.47	2,605,197.98	0.63	413,621,489.12	305,605,197.98	72.49	1,302,598.99	0.43	304,302,598.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14,568.25	19.53	8,909,041.46	8.82	92,105,526.79	116,005,388.93	27.51	9,359,231.26	8.07	106,646,15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7,241,255.35	/	11,514,239.44	/	505,727,015.91	421,610,586.91	/	10,661,830.25	/	410,948,756.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216,200,000.00			因该款项系政府统一规划收回本公司土地、附属不动产及供热站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应收款，不会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云南天哲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21,489.12			因该款项系原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关联公司往来款，根据补充收购协议，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取该等款项后，本公司再支付原股东剩余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故对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	2,605,197.98	2,605,197.98	100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玉米款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退回，将预付玉米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因估计难以收回，故对该款项全额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合计	416,226,687.10	2,605,197.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7,508,300.52	3,375,415.03	5%
1年以内小计	67,508,300.52	3,375,415.03	5%
1至2年	28,602,502.56	2,860,250.27	10%
2至3年	2,851,205.40	855,361.62	30%
3年以上			
3至4年	327,719.61	163,859.81	50%
4至5年	353,427.16	282,741.73	80%
5年以上	1,371,413.00	1,371,413.00	100%
合计	101,014,568.25	8,909,041.46	8.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7,296.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45,467.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岷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467.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3,245,467.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初账面余额(元)
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往来	197,421,489.12	
应收出口退税款	6,177,852.00	
保证金	41,254,746.44	44,128,734.79
应收代垫五洲明珠集团诉讼款	37,346,860.56	28,832,858.04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216,200,000.00	303,000,000.00
其他	18,840,307.23	45,648,994.08
合计	517,241,255.35	421,610,586.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转让不动产和土地款	216,200,000.00	1-2年	41.80	
云南天哲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往来款	197,421,489.12	2年以内	38.17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诉讼款	37,346,860.56	2年以内	7.22	3,239,691.7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4,686.82	1年以内	7.15	1,850,234.34
通辽市科尔沁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177,852.00	1年以内	1.19	308,892.60
合计	/	494,150,888.50	/	95.53	5,398,818.65

其他说明：

本期收购合并代入增加坏账 2,460,580.05 元。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6,627,433.19		766,627,433.19	1,070,208,326.66		1,070,208,326.66
在产品	146,459,903.10		146,459,903.10	98,522,810.90		98,522,810.90
库存商品	1,011,523,097.55	10,247,059.03	1,001,276,038.52	464,812,490.03		464,812,490.03
周转材料	2,697,008.59		2,697,008.59	3,870,832.39		3,870,832.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927,307,442.43	10,247,059.03	1,917,060,383.40	1,637,414,459.98		1,637,414,459.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629,498.75	4,617,560.28			10,247,059.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629,498.75	4,617,560.28			10,247,059.03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92,652,448.29	539,208,227.82
预缴税费	80,434,491.31	295,859,434.93
合计	473,086,939.60	835,067,662.75

其他说明

1. 期末系将应交税费中预缴税费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中：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预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共计 80,434,491.31 元。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361,980,723.15 元，减少比例为 43.35%，主要为本公司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12,000,000.00		157,000,000.00					4.2414	
合计	45,000,000.00	112,000,000.00		157,000,000.00					/	

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 期初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5,000,000.00 元，持有 3.00%的股权，本期增加投资 112,000,000.00 元，期末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157,000,000.00 元，持有 4.2414%的股权。

(3) 本公司认为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6,598,769.04			16,935.64						76,615,704.68
小计	76,598,769.04			16,935.64						76,615,704.68
合计	76,598,769.04			16,935.64						76,615,704.68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79,197,183.97	8,361,797,732.84	69,720,826.52	76,483,806.99	12,987,199,55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505,385.54	1,468,444,831.00	20,941,604.97	67,019,640.77	2,496,911,462.28
(1) 购置		37,718,689.21	5,964,814.14	55,315,217.22	98,998,720.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76,082,050.89	1,079,548,263.63			1,755,630,314.52
(3) 企业合并增加	264,423,334.65	351,177,878.16	14,976,790.83	11,704,423.55	642,282,42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0,345.70	26,606,788.76	4,632,419.82	3,579,063.63	35,948,617.91
(1) 处置或报废	1,130,345.70	17,262,188.79	4,632,419.82	3,579,063.63	26,604,017.94
其他转出		9,344,599.97			9,344,599.97
4. 期末余额	5,418,572,223.81	9,803,635,775.08	86,030,011.67	139,924,384.13	15,448,162,394.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9,381,480.98	1,797,342,306.91	36,659,946.71	47,230,868.18	2,350,614,60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48,936.81	985,264,683.05	21,112,832.38	23,752,642.20	1,324,279,094.44
(1) 计提	228,774,705.47	781,672,135.05	13,178,941.13	14,195,298.24	1,037,821,079.89
(2) 企业合并增加	65,374,231.34	203,592,548.00	7,933,891.25	9,557,343.96	286,458,01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542.59	17,720,272.66	4,053,114.20	3,282,568.71	25,315,498.16
(1) 处置或报废	259,542.59	11,686,835.46	4,053,114.20	3,282,568.71	19,282,060.96
其他转出		6,033,437.20			6,033,437.20
4. 期末余额	763,270,875.20	2,764,886,717.30	53,719,664.89	67,700,941.67	3,649,578,19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891.91				603,891.91
(1)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603,891.91				603,891.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3,891.91				603,891.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4,697,456.70	7,038,749,057.78	32,310,346.78	72,223,442.46	11,797,980,30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9,815,702.99	6,564,455,425.93	33,060,879.81	29,252,938.81	10,636,584,947.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5,719,474.02	本期新投入使用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377,229,983.31 元，净值 293,202,393.49 元。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会议室项目				1,794,000.00		1,794,000.00
通辽西区氨基酸废碳再生工序技改				4,925,807.64		4,925,807.64
通辽西区供热站扩容技改项目	49,773,032.74		49,773,032.74	1,023,269.57		1,023,269.57
通辽西区技改项目	13,335,386.44		13,335,386.44	2,591,853.96		2,591,853.96
通辽普鲁兰多糖项目				14,731,560.51		14,731,560.51
通辽三期味精生产线改造工程				617,435.96		617,435.96
通辽绿农复合肥车间技改	4,671,723.50		4,671,723.50	3,743,003.02		3,743,003.02
通辽东区技改项目	6,829,336.30		6,829,336.30	4,822,087.17		4,822,087.17
通辽小氨基酸工程				3,364,476.46		3,364,476.46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75,704,472.44		275,704,472.44	105,614,487.76		105,614,487.76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223,141,677.87		223,141,677.87	120,830,437.30		120,830,437.30
新疆梅花复合肥二期项目				30,536,885.45		30,536,885.45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182,352,796.74		182,352,796.74
新疆梅花技改项目	17,725,987.35		17,725,987.35	13,394,582.64		13,394,582.64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91,440,757.69		91,440,757.69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352,555,968.28		352,555,968.28	36,951,747.49		36,951,747.49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1,204,340,839.53		1,204,340,839.53
新疆基地成立研发处项目	1,173,076.92		1,173,076.92			
氨基酸废碳再生项目(水处理线)	5,340,214.12		5,340,214.12			
额敏氨基酸工程				5,828,708.61		5,828,708.61
大连汉信犬苗车间	77,667,065.46		77,667,065.46			
广生胶囊生产二部	14,433,971.96		14,433,971.96			
合计	1,042,351,913.38		1,042,351,913.38	1,828,904,737.50		1,828,904,737.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6,309,159,500.00	1,204,340,839.53	25,276,882.86	1,229,617,722.39			105.70	100%	118,387,975.53	5,415,578.31	6.85	自筹、贷款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352,935,000.00	182,352,796.74	174,169,187.40	356,521,984.14			101.02	100%	26,498,261.68	21,775,682.43	6.75	自筹、贷款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315,584,000.00	36,951,747.49	315,604,220.79			352,555,968.28	111.72	95%	18,258,436.30	18,139,416.92	6.75	自筹、贷款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300,000,000.00	120,830,437.30	102,311,240.57			223,141,677.87	74.38	90%	7,109,497.11	6,072,229.06	6.75	自筹、贷款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100,000,000.00	91,440,757.69	7,806,503.72	99,247,261.41			99.25	100%	12,387,067.53	10,832,682.45	6.75	自筹、贷款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0,000.00	105,614,487.76	170,089,984.68			275,704,472.44	137.85	95%				自筹、贷款
合计	7,577,678,500.00	1,741,531,066.51	795,258,020.02	1,685,386,967.94		851,402,118.59	/	/	182,641,238.15	62,235,589.17	/	/

其他说明

1、期末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8,465,065.46 元；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2、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786,552,824.12 元，减少比例为 43.01%，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物资	8,887,733.74	25,267,666.94
尚未安装设备		5,990,497.93
合计	8,887,733.74	31,258,164.87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期末工程物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药品注册批件、 注册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9,797,897.32		21,135,559.68		820,933,4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68,405.97	43,920,800.00	3,023,016.68	70,082,200.00	180,194,422.65
(1) 购置			2,790,516.65		2,790,516.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3,168,405.97	43,920,800.00	232,500.03	70,082,200.00	177,403,90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2,966,303.29	43,920,800.00	24,158,576.36	70,082,200.00	1,001,127,879.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022,737.36		8,310,470.72		104,333,20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58,833.74	2,196,040.00	2,497,961.55	2,441,295.00	31,294,130.29
(1) 计提	17,924,999.11	2,196,040.00	2,352,961.55	2,441,295.00	24,915,295.66
(2) 企业合并增加	6,233,834.63		145,000.00		6,378,83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181,571.10	2,196,040.00	10,808,432.27	2,441,295.00	135,627,338.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2,784,732.19	41,724,760.00	13,350,144.09	67,640,905.00	865,500,541.28
2. 期初账面价值	703,775,159.96		12,825,088.96		716,600,248.92

其他说明：

1、本期增加摊销额 31,294,130.29 元，其中合并新收购公司转入摊销额 6,378,834.63 元。

2、本公司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0,648,123.88 元。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3、本公司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63,168,405.97 元系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形成。

4、本公司本期新增专利权、专有技术权 43,920,800.00 元、注册商标 6,313,300.00 元、药品注册批件 63,768,900.00 元系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入，该等无形资产系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51 号评估报告，对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占有方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评估这些资产及负债的价值，确定资产占有方全部资产及负债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专利权、专有技术权、注册商标及药品注册批件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5、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1,788,911.79					11,788,911.79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0,350,829.93				290,350,829.93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		131,384,788.60				131,384,788.60

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合计	11,788,911.79	421,735,618.53			433,524,530.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以3,697.50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11,788,911.79元。

本公司收购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承担公司一部分硫酸供应职能的车间，公司对其亦无对外生产经营和实现盈利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以60,000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290,350,829.93元，商誉的计算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2合并成本及商誉。本公司认为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后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以28,488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51.761%的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131,384,788.60元。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90%的股权，故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商誉的计算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2合并成本及商誉。本公司认为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71,288.02	5,518,642.45	9,165,058.62	1,754,493.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938,408.05	23,033,089.71	23,220,232.63	3,571,144.7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91,909,696.07	28,551,732.16	32,385,291.25	5,325,638.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1,561,087.85	22,734,16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合计	151,561,087.85	22,734,163.18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78,994.21	12,692,403.95
可抵扣亏损	255,535,212.88	375,512,077.48
合计	270,514,207.09	388,204,481.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度	12,726,625.94	15,113,565.24	
2016 年度	8,248,368.90	155,497,740.10	
2017 年度	161,768,554.90	168,518,444.57	
2018 年度	36,341,869.88	36,382,327.57	
2019 年度	36,449,793.26		
合计	255,535,212.88	375,512,077.48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3,226,093.65元，增加幅度为436.12%，其中：合并新收购公司带入递延所得税资产3,165,267.45元，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被收购公司中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4,121,545.28	65,431,630.99
预付土地款	5,900,000.00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0
合计	230,021,545.28	565,431,630.9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335,410,085.71 元，减少幅度为 59.32%，主要系期初预付股权收购款，本期收购完成。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386,108,900.00	492,294,6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325,761,567.28	2,114,405,209.00
信用借款	1,189,899,066.00	1,606,345,919.00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0	
合计	5,011,769,533.28	4,213,045,728.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其中外币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美元	32,500,000.00	6.1190	198,867,5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10,000,000.00	6.1190	61,190,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39,200,000.00	6.1190	239,864,8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30,497,592.30	6.1190	186,614,767.28
保证借款	美元	20,000,000.00	6.1190	122,38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18,614,000.00	6.1190	113,899,066.00
保证借款	美元	15,500,000.00	6.1190	94,844,5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5,500,000.00	6.1190	94,844,5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5,500,000.00	6.1190	94,844,5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3,100,000.00	6.1190	18,968,9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9,000,000.00	6.1190	177,451,000.00
合计		229,411,592.30		1,403,769,533.28

2.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50,000,000.00	2014-7-30	2015-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0,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4-8-22	2015-8-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13,899,066.00	2014-8-14	2015-2-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科尔沁区支行	226,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合计	1,189,899,066.00		

3.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庆山	本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孟庆山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7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3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5,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广发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9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94,844,5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星展银行新加坡支行	198,867,5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61,190,000.00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239,864,800.00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186,614,767.28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22,38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3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99,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99,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99,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	3,325,761,567.28		

4.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 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3-5	2015-3-5	人民币	7.80%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恩达提供担保、由庄恩达控制的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土

地和房屋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5.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4-5-26	2015-5-23	人民币	8.4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6. 质押借款：

(1)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844,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美金定期存款 16,251,442.32 美元折人民币 99,442,575.56 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844,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3) 截止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借款 29,0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77,451,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4) 截止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36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已到期的应收票据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开设的银行存款专户 2,500,0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借款 3,1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8,968,9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18、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00	132,76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132,7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项	220,512,754.18	575,574,059.76
暂估货款	252,562,736.61	260,534,716.75
应付货款	241,703,213.93	110,178,776.89
其他款项	153,171,150.88	44,494,551.89

合计	867,949,855.60	990,782,105.29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廊坊市通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20,470.00	未结算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5,889,900.37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吉林省阜峰玉米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10,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8,420.34	设备正在试运行
上海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8,201,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合计	77,159,790.71	/

其他说明

1.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2,405,012.35	7,203,901.00
合计	12,405,012.35	7,203,901.00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2,200,472.73	676,368,865.16
合计	372,200,472.73	676,368,865.16

其他说明

1.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304,168,392.43 元，减少比例为 44.97%，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76,685.31	633,058,922.40	610,888,726.63	56,146,88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028.00	48,740,402.26	45,529,864.55	3,297,565.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063,713.31	681,799,324.66	656,418,591.18	59,444,44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96,575.20	576,999,680.12	556,371,553.45	49,424,701.87
二、职工福利费		32,295,961.57	32,295,961.57	

三、社会保险费	26,321.94	13,522,414.45	12,634,973.73	913,76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54.00	8,672,385.14	7,849,882.75	847,556.39
工伤保险费	60.20	4,420,864.63	4,364,084.61	56,840.22
生育保险费	1,207.74	429,164.68	421,006.37	9,366.05
四、住房公积金	655.00	2,281,683.56	1,969,258.56	313,0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3,133.17	6,216,097.07	5,873,893.69	5,495,336.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743,085.63	1,743,085.63	
合计	33,976,685.31	633,058,922.40	610,888,726.63	56,146,881.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950.40	46,881,376.81	44,065,110.43	2,897,216.78
2、失业保险费	6,077.60	1,859,025.45	1,464,754.12	400,348.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7,028.00	48,740,402.26	45,529,864.55	3,297,565.71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 25,380,733.48 元，增加比例为 74.51%，主要系本公司合并收购公司带入所致。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13,697.32	309,606.81
消费税		
营业税	12,712,100.00	15,973,289.60
企业所得税	14,825,042.52	6,194,336.82
个人所得税	1,514,155.12	1,089,40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9,062.44	1,262,909.62
房产税	3,269,523.88	69,379.93
土地使用税	123,057.56	120,436.04
土地增值税	435,094.78	439,737.80
教育费附加	2,077,736.03	1,126,876.46
其他	2,509,744.80	2,215,709.32
合计	46,019,214.45	28,801,688.7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17,217,525.66 元，增加比例为 59.78%，主要为期末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融资券利息	79,723,110.74	
中期票据利息	39,486,160.50	40,668,500.00
银行借款利息	20,219,067.07	47,258,221.10
合计	139,428,338.31	87,926,721.10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51,501,617.21 元，增加比例为 58.57%，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0	
股东临时周转金	100,000,000.00	
往来款	204,995,000.00	324,482,000.00
预提运输费用	207,285,601.58	151,046,402.24
工程、设备、基建质保金	4,214,527.71	47,519,194.54
其他	116,581,092.34	44,551,129.33
合计	833,076,221.63	567,598,726.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41,995,000.00	暂借款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暂借款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押金
职工培训保证金	8,783,074.50	押金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暂借款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1,782,939.34	暂借款
合计	74,561,013.84	/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65,477,495.52 元，增加比例为 46.77%，主要系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东临时周转金增加所致。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95,095,662.4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905,095,662.44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0-9-29	2015-6-13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0-9-29	2015-12-15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1-1-18	2015-6-27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1-1-18	2015-12-26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上述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3) 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3-10-22	2015-10-21	人民币	6.77%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896,558,773.18	
短期融资券	1,998,536,889.26	
合计	2,895,095,662.44	

(1) 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4 梅花 CP001	1,000,000,000.00	2014-2-17	1 年	1,000,000,000.00	
14 梅花 CP002	1,000,000,000.00	2014-8-18	1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梅花 CP001	998,155,000.00	55,771,444.07	1,611,889.26		999,766,889.26
14 梅花 CP002	998,155,000.00	23,951,666.67	615,000.00		998,770,000.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1,996,310,000.00	79,723,110.74	2,226,889.26		1,998,536,889.26

2014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2014年8月18日分别向投资者发行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1年期短期融资券，按其面值发行扣除承销费用3,6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996,310,000.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别为6.4%、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8月19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2) 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12梅花MTN1(2012年第1期中期票据)	900,000,000.00	2012-4-6	3年	900,000,000.00	893,816,933.66
合计				900,000,000.00	893,816,933.66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应计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梅花MTN1(2012年第1期中期票据)	53,125,160.50	2,741,839.52	53,370,000.00	39,486,160.50	896,558,773.18
合计	53,125,160.50	2,741,839.52	53,370,000.00	39,486,160.50	896,558,773.18

2011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2011年12月14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公开发行人本公司2012年度第1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900,000,000.00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93%，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2012年4月6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2015年4月6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997,200,241.92
合计		997,200,241.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11 梅花 MTN1 (2011 年 第 1 期中期票 据)	1,000,000,000.00	2011-12-27	3 年	1,000,000,000.00	997,200,241.92	66,562,500.00	2799758.08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7,200,241.92	66,562,500.00	2,799,758.08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 2011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 1,0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6.75%，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6,981,100.00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43,380,000.00	
合计	853,361,1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0-9-29	2016-9-27	人民币	6.55%	1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1-1-18	2016-9-27	人民币	6.55%	11,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上述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4-10-31	2016-10-16	人民币	6.15%	290,000,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4-11-14	2016-10-16	人民币	6.15%	110,000,000.00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6-24	2018-6-19	人民币	8.32%	44,800,000.00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7-15	2018-6-18	人民币	8.32%	98,580,000.00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43,380,000.00	---

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同时胡继军以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股票、何君以持有本公司 23,449,758 股股票、杨维英以持有的本公司 18,856,506 股股票提供保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由庄恩达提供担保，其中 4,480.00 万元借款由庄恩达控制的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9,858.00 万元借款由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3) 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2014-2-18	2016-2-17	美元	2.70%	286,981,100.00	---
合计					286,981,100.00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29,000.00 万元定期存款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美元 4,690.00 万元借款，折人民币 286,981,100.00 元。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893,816,933.66
合计		893,816,933.66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1,100,000		
合计	1,100,000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16,521.09	4,266,666.75	1,705,236.81	65,577,951.03	
合计	63,016,521.09	4,266,666.75	1,705,236.81	65,577,951.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60,456,521.09		1,260,236.73		59,196,284.36	资产相关
(2) 财政贴息	2,560,000.00		320,000.00		2,240,000.00	资产相关
c(3) 胶囊生产线项目补助		4,266,666.75	125,000.08		4,141,666.67	资产相关
合计	63,016,521.09	4,266,666.75	1,705,236.81		65,577,951.03	/

其他说明：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文，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陆续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共计6,281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摊销。

(2) 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项目贷款利息资本化的财政贴息320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

(3) 根据榆财行字[2012]142号文件，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收购前建设100亿粒植物胶囊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12月投入生产，该公司分别于2012年、2013年陆续收到政府部门对该胶囊生产线项目补助500万元，该项补助款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截止合并日2014年9月30日该项补助余额为4,266,666.75元。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500,678,115.00	---	---	---	(1,500,678,115.00)	(1,500,678,115.00)	---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399,990,000.00	---	---	---	(399,990,000.00)	(399,990,000.00)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688,115.00	---	---	---	(1,100,688,115.00)	(1,100,688,115.00)	---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00,678,115.00	---	---	---	(1,500,678,115.00)	(1,500,678,115.00)	---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607,548,488.00	---	---	---	1,500,678,115.00	1,500,678,115.00	3,108,226,60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607,548,488.00	---	---	---	1,500,678,115.00	1,500,678,115.00	3,108,226,603.00
合计	3,108,226,603.00	---	---	---	---	---	3,108,226,603.00

1.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071 验资报告验证。

2. 本公司股东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1,100,688,115 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等五人共同出具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的 399,99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

3. 本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2,832,486.24			2,232,832,486.24
其他资本公积	7,653,432.34			7,653,432.34
合计	2,240,485,918.58			2,240,485,918.58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950,228.74	45,124,619.60		224,074,848.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8,950,228.74	45,124,619.60	224,074,848.34
----	----------------	---------------	----------------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9,446,268.39	2,427,452,76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9,446,268.39	2,427,452,76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265,738.94	403,697,64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24,619.60	20,881,48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22,660.30	310,822,66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3,764,727.43	2,499,446,26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6,634,568.59	7,623,047,192.56	7,729,219,933.83	6,293,414,105.18
其他业务	168,332,793.25	167,019,233.23	51,163,379.79	31,688,684.46
合计	9,864,967,361.84	7,790,066,425.79	7,780,383,313.62	6,325,102,789.64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100.00	59,55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40,323.50	18,814,403.63
教育费附加	13,823,294.20	18,241,780.20
资源税		
其他	163,858.20	
合计	28,729,575.90	37,115,742.18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570,981,140.68	453,660,860.09
公司费用	30,733,727.25	14,030,670.75
促销费用	21,799,203.34	4,499,181.84
员工费用	24,577,558.59	9,653,831.51

折旧摊销	8,141,049.36	2,832,839.93
仓储费用	31,513,156.08	11,850,944.68
合计	687,745,835.30	496,528,328.80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增加 191,217,506.50 元，增加比例为 38.51%，主要系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投产，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增加，及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费用	128,156,196.10	75,526,721.41
员工费用	152,913,166.36	109,461,854.77
折旧摊销	111,446,892.87	144,196,214.29
税费	63,948,915.03	66,120,673.88
合计	456,465,170.36	395,305,464.35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4,612,686.91	238,128,308.51
利息收入	-26,177,565.30	-20,484,318.70
汇兑损益	-13,964,645.34	10,694,063.10
现金折扣及贴息	1,160,304.21	
其他	14,751,660.13	11,292,338.20
合计	460,382,440.61	239,630,391.11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66,483.42	5,468,312.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29,498.7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995,982.17	5,468,312.64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35.64	1,598,76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14,86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92,637.76	4,198,543.6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009,573.40	52,112,176.02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6,935.64	1,598,769.05
合计	16,935.64	1,598,769.05

2. 本期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限制。

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 47,102,602.62 元,减少比例为 90.3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4,461.57	28,997,729.84	1,174,46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4,461.57	2,432,277.40	1,174,461.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565,452.44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041,006.81	32,070,090.47	29,641,006.81
地方性财政补贴(说明1)	55,941,000.00	104,098,000.00	55,941,000.00
地方性财政补贴(说明2)	26,274,328.21	28,569,344.20	26,274,328.21
其他	5,475,359.18	736,182.76	5,475,359.18
合计	120,906,155.77	194,471,347.27	118,506,15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储粮补贴收入	2,400,000.00	12,00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20,000.00	320,000.00	资产相关
节水扶持资金	1,872,000.00	1,872,000.00	收益相关
环保局环境治理资金款	1,120,000.00	1,12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100,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700,000.00		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00		收益相关
自治区质量奖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内蒙古科技奖励中心科技创新奖	40,000.00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1,260,236.73	1,109,532.47	资产相关
养老保险补贴	2,408,160.00	1,778,958.00	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费		483,200.00	收益相关
进出口贴息资金		941,100.00	收益相关
氨基酸生产MES信息化资金补贴		900,000.00	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0	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款		479,300.00	收益相关
2012年能源审计补助资金		8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		1,926,000.00	收益相关
市科技项目经费	1,259,277.24	60,000.00	收益相关
安置转录人员补助	11,669,840.00		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3,393,692.76		收益相关
市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600,000.00		收益相关
转岗转业培训补贴	307,600.00		收益相关
胶囊生产线项目补贴	125,000.08		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转精特新”产品被捕	30,000.00		收益相关
辽宁省专利费用补助资金的申请	5,000.00		收益相关
大连市企业技术改造贴息	1,140,000.00		收益相关
出口保险专项资金	240,2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2,041,006.81	32,070,090.47	/

其他说明：

1. 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9号文，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用于企业发展。根据与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签订《20万吨硫酸项目合作合同书》，本公司子公司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在科尔沁区的建设项目在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增值税25%的地方留成部分10年内返还企业用于发展。

2. 本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署企业入驻协议拉开财驻字

2013-034号，在公司经营期间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所得税给予一定数额的返还，作为企业发展。

3. 本期收到地储粮补贴款 2,400,000.00 元系政策补助收入，公司不作为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反映。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34,961.63	8,877,376.81	12,034,961.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34,961.63	8,877,376.81	12,034,961.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9,888.60	105,000.00	79,888.60
滞纳金支出	8,972.54	522.31	8,972.54
事故赔偿支出		3,100,000.00	
材料报废处理损失		7,944,349.20	
其他	881,813.97	8,142,145.14	881,813.97
合计	13,005,636.74	28,169,393.46	13,005,636.74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014,096.88	90,641,05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64,466.19	5,307,708.17
合计	36,149,630.69	95,948,766.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2,492,024.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623,006.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62,28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37,849.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08,502.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880,271.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21,454.31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881.23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3,639.99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实现收益的影响	-19,461,944.97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10%）	-38,655,918.2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40.35
所得税费用	36,149,630.69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253,506,782.09	215,025,541.00
押金收入	4,832,671.08	3,436,304.37
利息收入	26,177,565.30	20,120,903.57
政府补助收入	112,551,098.21	140,738,558.00
其他收入	11,016,701.26	68,131.78
合计	408,084,817.94	379,389,438.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268,733,768.74	71,362,858.04
销售费用	657,830,882.88	454,366,244.37
管理费用	119,812,507.14	56,722,811.42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14,414,003.42	5,806,155.25
暂借款	15,160,724.17	6,521,626.85
职工风险金	1,316,318.00	3,129,751.00
营业外支出	528,140.14	851,701.39
其他支出	1,850,575.90	3,845,012.66
合计	1,079,646,920.39	602,606,160.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9,890,000.00
合计		9,89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0
支付信托款		200,000,000.00
收购中介费用款	7,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5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股东暂借款	100,000,000.00	
其他筹资性往来款	1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191,720,397.69	376,066,011.17
筹资费用	8,956,468.00	9,734,577.30
合计	200,676,865.69	385,800,588.47

47、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342,393.45	403,697,64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5,982.17	5,468,31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907,352.26	847,325,557.39
无形资产摊销	24,915,295.66	20,533,28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60,500.06	(20,120,35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846,238.49	238,128,30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9,573.40)	(52,112,17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0,826.20)	5,307,70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3,639.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54,449.45)	(692,483,75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001,316.63)	(826,513,89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160,224.51)	1,054,044,128.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77,731.91	983,274,765.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9,553,015.97	557,110,85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110,850.67	580,166,30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165.30	(23,055,454.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4,880,000.00
其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84,8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180,011.25
其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315,181.82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6,864,829.4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699,988.7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9,553,015.97	557,110,850.67
其中：库存现金	3,647,872.07	238,25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905,143.90	556,872,59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53,015.97	557,110,850.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1,227,515.56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1
应收票据	26,360,000.00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2
存货		
固定资产	293,202,393.49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19
无形资产	70,648,123.88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25
在建工程	68,465,065.46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20
合计	1,309,903,098.39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549,791.22	6.1190	284,838,172.49
欧元	3,757.48	7.4556	28,014.27
港币	40.00	0.7888	31.55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300,269.78	6.1190	252,716,350.8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6,900,000.00	6.1190	286,981,10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9,411,592.30	6.1190	1,403,769,533.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300,776.56	6.1190	87,506,451.77
港币	50,250.00	0.7888	39,637.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600,000,000.00	100	收购	2014年6月30日	工商变更当月月末	38,262,408.02	(20,031,702.02)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284,880,000.00	51.761	收购	2014年9月30日	工商变更当月月末	43,197,936.29	8,900,133.99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90	收购			71,014,708.51	3,338,604.3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00.00	284,8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0	284,8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9,649,170.07	153,495,211.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0,350,829.93	131,384,788.6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9月，持有注册号2102410000279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17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股东为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谊远实业签署框架协议暨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出资收购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4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基准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合并日时，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

本次收购日前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购买日为2014年6月30日，确定依据为：

- 1) 合并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收购款40,000万元。

3) 2014年6月16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变更后由本公司人员担任主要高管，即日起执行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政策。

2.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榆社县胶丸厂，榆社县胶丸厂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2001年3月19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9321（5-1）营业执照；住所：山西榆社县新建西路19号；经营范围：医药包装材料产业的投资；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2012年10月15日，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93218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庭良；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1,300万股，王庭良持有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的股权；榆社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38%的股权，其他个人股东持有11.96%的股权。

2014年6月30日，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6万元，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议案》。2014年5月28日，公司与王庭良、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15,750万元收购王庭良先生持有的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2,700万元收购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权，并在协议签署后90天内以前述收购股权转让价格向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3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达到51.761%。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7月公司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2014年8月公司按约定向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3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590万元，股本变更为1,590万股，增资后，公司持有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51.761%的股权。2014年9月25日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董事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日前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王庭良	8,665,649.00	66.66%
刘春燕	507,618.00	3.90%
田飞	500,000.00	3.85%
王晋华	300,000.00	2.31%
王少飞	246,733.00	1.90%
榆社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5.38%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6.00%
合计	13,0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30,000.00	51.761%
王庭良	4,115,649.00	25.885%
刘春燕	507,618.00	3.192%
田飞	500,000.00	3.144%
王晋华	300,000.00	1.887%
王少飞	246,733.00	1.552%
榆社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579%
合计	15,900,000.00	100%

购买日为2014年9月30日，确定依据为：

- 1) 合并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
- 2)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购款18,450万元及增资款10,038万元。
- 3) 2014年8月27日，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五名，其中三名董事由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法定代表人为何君，并由本公司人员担任主要高管，即日起执行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政策。

因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90%股权，故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 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90,350,829.93元，合并成本及商誉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合并成本	600,000,000.00	支付的现金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09,649,170.07	资产基础法
商誉	290,350,829.93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	--	---------------------

2. 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31,384,788.60 元，合并成本及商誉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合并成本	284,880,000.00	支付的现金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3,495,211.40	成本法
商誉	131,384,788.60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39,505,773.84	482,587,086.06	508,896,196.82	508,896,196.82
货币资金	7,315,181.82	7,315,181.82	56,864,829.43	56,864,829.43
应收票据			13,881,228.65	13,881,228.65
应收款项	34,196,375.28	34,196,375.28	102,265,933.22	102,265,933.22
预付款项	757,159.24	757,159.24	4,922,242.72	4,922,242.72
其他应收款	196,151,267.60	196,151,267.60	4,871,652.10	4,871,652.10
存款	22,160,151.25	22,160,151.25	77,860,821.47	77,860,821.47
固定资产	143,986,106.81	143,986,106.81	211,234,413.92	211,234,413.92
无形资产	163,724,000.00	6,805,312.22	7,301,071.37	7,301,071.37
在建工程	70,061,528.28	70,061,528.28	27,682,740.05	27,682,7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003.56	1,154,003.56	2,011,263.89	2,011,263.89
负债：	329,856,603.77	306,318,800.60	196,013,451.67	196,013,451.67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款项	10,729,230.35	10,729,230.35	35,541,649.49	35,541,649.49
预收款项	1,404,361.72	1,404,361.72	2,345,617.76	2,345,617.76
应付职工薪酬	1,076,391.80	1,076,391.80	19,628,951.98	19,628,951.98
应交税费	581,075.27	581,075.27	14,791,869.02	14,791,869.02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2,597,741.46	52,597,741.46	56,438,696.67	56,438,69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	1,5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	143,380,000.00	143,38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37,80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6,666.75	4,266,666.75
净资产	309,649,170.07	176,268,285.46	312,882,745.15	312,882,745.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336,674.94	16,336,674.94
取得的净资产	309,649,170.07	176,268,285.46	296,546,070.21	296,546,070.21

(2).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设立新增合并单位 1 家：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年度注销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技术开发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或设立

港)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 (呼伦贝尔)氨基酸 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拉萨梅花生 物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	100		投资或设立
通辽建龙制 酸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收购
通辽市通德 淀粉有限公 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收购
大连汉信生 物制药有限 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制造	100		收购
山西广生医 药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榆社县	榆社县	制造	51.761		收购
山西广生胶 囊有限公司	榆社县	榆社县	制造	9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山西广生医药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	48.239	4,293,335.64		147,344,194.45
山西广生胶囊有 限公司	10	1,783,318.87		18,119,993.8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98,963,626.17	108,297,873.70	307,261,499.87	90,695,353.84		90,695,353.84	204,953,646.58	109,192,420.43	314,146,067.01	106,480,054.97		106,480,054.97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167,439,452.86	192,899,862.75	360,339,315.61	166,492,295.20	27,141,666.67	193,633,961.87	144,095,757.90	197,187,085.04	341,282,842.94	140,649,426.84	37,266,666.75	177,916,093.5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197,936.29	8,900,133.99		(30,844,169.38)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71,014,708.51	3,338,604.39		15,020,712.99				

1. 一. 1.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615,704.67	76,598,76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6,935.64	1,598,769.05
--净利润	56,452.13	5,329,230.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30.62%（2013年：33.1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六、注释17、注释18、注释25、注释27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

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集团资金处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4,838,172.49	28,014.27	31.55	284,866,218.31
应收账款	252,716,350.88	---	---	252,716,350.88
小计	537,554,523.37	28,014.27	31.55	537,582,569.1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03,769,533.28	---	---	1,403,769,533.28
应付账款	87,506,451.77	---	39,637.20	87,546,088.97
长期借款	286,981,100.00	---	---	286,981,100.00
小计	1,778,257,085.05	---	39,637.20	1,778,296,722.2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290,418.20	83,445.02	8,026.08	121,381,889.30
应收账款	123,017,549.49	---	---	123,017,549.49
小计	244,307,967.69	83,445.02	8,026.08	244,399,438.7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3,045,728.00	---	---	1,153,045,728.00
应付账款	3,026,338.13	---	---	3,026,338.13
长期借款	---	---	---	---
小计	1,156,072,066.13	---	---	1,156,072,066.13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采用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包括是融资方式、授信贷款额度及其他方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孟庆山				27.48	27.48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继军	参股股东
杨维永	参股股东
王爱军	参股股东
李宝骏	参股股东
梁宇博	参股股东
王洪山	参股股东
何君	参股股东
王加琪	参股股东
郭振群	参股股东
杨维英	参股股东
潘耀冬	参股股东
王友山	参股股东
高红臣	参股股东
刘爱萍	参股股东
常利斌	参股股东
蔡文强	参股股东
刘森芝	参股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天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81,440,071.78	131,056,381.72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代储	74,924,427.52	124,228,852.4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23	2015-1-20	否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23	2015-1-20	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1,190,000.00	2014-10-21	2015-4-7	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39,864,800.00	2014-12-23	2015-12-23	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86,614,767.28	2014-12-24	2015-12-24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	2015-1-1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3-26	2015-3-25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380,000.00	2014-10-17	2015-4-17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10-17	2015-4-16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4-12-17	2015-12-16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4-12-17	2015-12-16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844,500.00	2014-10-17	2015-4-1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梅花生物科	50,000,000.00	2014-11-18	2015-5-18	否

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孟庆山	200,000,000.00	2014-11-25	2015-11-25	否
孟庆山	300,000,000.00	2014-12-26	2015-1-1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1-13	2015-5-12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23	2015-11-27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7-23	2015-1-22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9-30	2015-3-2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0-11	2015-4-10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4-12-23	2015-6-23	否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4-7-24	2015-1-24	否
胡继军、何君、杨维英	290,000,000.00	2014-10-31	2016-10-16	否
胡继军、何君、杨维英	110,000,000.00	2014-11-14	2016-10-16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孟庆山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2月28日	临时周转金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80,000.00	4,83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63,219,585.39		133,824,717.01	
其他应收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46,860.56	3,239,691.71	28,832,858.04	1,441,642.90

3、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2,405,012.35	7,203,901.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9,337,627.47	29,220,468.27
其他应付款	孟庆山	100,000,000.00	

(6).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股东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1,100,688,115 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等五人共同出具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期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应收取原股东关联公司款项 197,421,489.12 元后，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待支付。

2. 抵押资产情况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元)	净值(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0	2014-10-31	2016-10-16	土地使用权	廊开国用(2011)第089号	19,297,147.50	16,370,413.57
				小计		19,297,147.50	16,370,413.57
				营销中心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4号	43,603,492.72	33,727,013.53
				办公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3号	54,191,735.40	41,740,219.98
				综合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3号	81,252,017.86	62,597,518.58
				实验室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3号	15,821,293.30	12,188,988.08
				研发中心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4号	20,670,467.70	16,216,518.59
				小计		215,539,006.98	166,470,258.76
				合计		234,836,154.48	182,840,672.3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8,580,000.00	2013-7-15	2018-6-18	土地使用权	大开国用(2005)第0483号	51,555,231.83	48,804,674.05
				小计		51,555,231.83	48,804,674.05
				待检品库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58号	7,957,788.28	5,303,491.60
				变电所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59号	3,949,164.70	2,657,175.59
				锅炉房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1号	2,439,761.26	1,637,652.23
				员工公寓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2号	7,705,714.58	5,194,811.74
				员工食堂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3号	3,251,445.35	2,188,974.57
				办公楼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4号	17,907,086.59	12,045,240.71
				质检楼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55号	5,117,763.34	3,459,788.81
				流感车间	大房权证开字第K39509号	25,361,371.86	21,580,054.75
				乙肝车间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5号	33,422,798.72	33,422,798.72
				在建工程		68,465,065.46	68,465,065.46
				小计		175,577,960.14	155,955,054.18
				合计		227,133,191.97	204,759,728.23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元)	净值(元)
中国农业银行 晋中榆社支行	20,000,000.00	2014-5-26	2015-5-23				
				土地使用权	榆国用(2010)第142421075号	2,877,137.58	2,091,895.64
				小计		2,877,137.58	2,091,895.64
				库房	榆房权证榆社县字00200590	1,225,423.00	36,762.69
				维修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车间	榆房权证榆社县字00200591	538,049.16	277,068.33
				生产车间、库房、水塔	榆房权证榆社县字00200592	5,789,241.49	4,497,829.99
				小计		7,552,713.65	4,811,661.01
				合计		10,429,851.23	6,903,556.65
中国建设银行 晋中榆社支行	33,000,000.00	2010-9-29	2016-9-27	土地使用权	榆国用(2001)第142421096号	5,208,832.00	2,473,220.62
				土地使用权	榆国用(2013)第142421007号	936,000.00	907,920.00
				小计		6,144,832.00	3,381,140.62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50	3,997,688.00	1,134,411.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50	5,914,148.00	2,019,189.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49	1,378,032.00	356,448.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49	147,494.00	38,088.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49	212,900.00	55,002.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50	748,616.00	255,589.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51	9,244,057.00	7,600,155.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451	3,701,875.00	3,043,558.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593	9,464,059.00	8,699,047.0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00200790	12,216,499.00	11,228,998.00
				小计		47,025,368.00	34,430,485.00
合计		53,170,200.00	37,811,625.62				
				总计		525,569,397.68	432,315,582.83

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 960 万元；2、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借款总金额 9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 40 万元；3、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以上合计约为 1,080 万元。4、判令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 96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不服一二审判决已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2014 年 10 月 21 日，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815 号民事申请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公司已立案审查。该案再审程序仍在进行中。

2). 罗正西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26 日，罗正西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2、判令第一被告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以借款 3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 4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 400 万元。3、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参加应诉。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 8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法院已准许原告罗正西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3). 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年5月14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杨朝杰以借款本金125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
 ②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③判令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④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5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以125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中没有对2011年9月16日后的利息做出判决，原告没有放弃2011年9月16日后的利息。本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0,822,660.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重要的重组计划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70,000万元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1月27日，公司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通知获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伊品集团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股份”）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随后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鉴于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被冻结，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议案》，在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没有消除前，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报，待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障碍消除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再行申报。

2015年2月4日，公司收到伊品集团发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文件。文件显示，2015年2月4日，根据民事裁定书已依法解除对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44.1849%股份的冻结。因此，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的股份已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13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9亿元，期限270天。

(3) 根据2015年3月17日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总股本3,108,22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0,822,660.30元。

(4)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收回土地及不动产事项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简称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收购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霸杨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241.38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本公司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23,000万元。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311.82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

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 10,29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两项目资产转让款 11,670 万元，尚有 21,620 万元资产转让款列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2) 本公司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经济纠纷诉讼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陆续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强制扣划资金共计 2,883.29 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本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本公司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对五洲集团拥有本公司 270 万股股票、五洲集团持有喜马拉雅酒店 95% 的股权及五洲集团（账号 37001679008050000130）的银行存款 1,438,599.83 元采取了冻结保全措施。同时，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本公司股东刘森芝持有本公司 400 万股股票采取相应的冻结保全措施。

2014 年 5 月 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58 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本金 28,832,858.04 元、利息损失 601,377 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4 年 7 月 1 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冻结的已扣掉税费后的五洲集团存款 1,385,884.48 元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2014 年 12 月 18 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廊民执字第 46-5 号执行裁定书，因该仲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依法解除对刘森芝持有的本公司 400 万股股份的冻结。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已将五洲集团持有的 270 万股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2013 年红利款 256,500.00 元）扣划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其中股票过户数量为 270 万股，过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计税价格为 6.42 元/股，计税金额为 17,334,000.00 元，印花税 17,334.00 元，过户费 5,400.00 元。为尽快收回本公司垫付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多批次将上述 270 万股股票在通过证券市场售出，扣除税费后共计成交金额为 19,348,389.20 元。

3) 其他案件强制执行情况

因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于 2014 年 1 月强制扣划资金 389.50 万元。

因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利息纠纷一案，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 1154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本公司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263 万元。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 1155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102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包括代垫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235.49 万元, 共应收代垫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款 3,734.69 万元。

关于上述未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根据本公司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抵销的欠款部分, 鉴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已经采取保全措施。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存在, 不构成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85,357.90	100	7,857,758.55	4.18	180,327,599.35	212,416,839.32	100	4,749,070.14	2.24	207,667,769.18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9,265,186.68	42.12			79,265,186.68	130,821,051.50	61.59			130,821,051.50
(2) 按账龄分析法	108,920,171.22	57.88	7,857,758.55	7.21	101,062,412.67	81,595,787.82	38.41	4,749,070.14	5.82	76,846,71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185,357.90	/	7,857,758.55	/	180,327,599.35	212,416,839.32	/	4,749,070.14	/	207,667,769.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99,273,171.24	4,963,658.56	5.00%
1年以内小计	99,273,171.24	4,963,658.56	5.00%
1至2年			
2至3年	9,646,999.98	2,894,099.99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8,920,171.22	7,857,758.55	7.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08,688.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60,020,768.63	85.03	6,466,870.08

其他说明：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79,265,186.68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00,000.00	3.07			216,200,000.00	270,000,000.00	4.25			27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5,822,708.64	96.93	3,365,948.44	0.05	6,822,456,760.20	6,078,863,286.93	95.75	1,910,305.73	0.03	6,076,952,981.20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85,950,713.46	96.36			6,785,950,713.46	6,041,007,877.76	95.15			6,041,007,877.76
(2) 按账龄分析法	39,871,995.18	0.57	3,365,948.44	8.44	36,506,046.74	37,855,409.17	0.60	1,910,305.73	5.05	35,945,103.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42,022,708.64	/	3,365,948.44	/	7,038,656,760.20	6,348,863,286.93	/	1,910,305.73	/	6,346,952,981.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216,200,000.00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合计	216,2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2,425,021.62	621,251.08	5%
1年以内小计	12,425,021.62	621,251.08	5%
1至2年	27,446,973.56	2,744,697.36	1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871,995.18	3,365,948.44	8.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5,642.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公司关联方暂借款	6,785,950,713.46	6,041,007,877.76
五洲明珠诉讼款	37,346,860.56	28,832,858.04
应收不动产和土地款	216,2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	2,525,134.62	9,022,551.13
合计	7,042,022,708.64	6,348,863,286.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4,184,825,577.53	1年以内	59.43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37,998,623.43	1年以内	27.52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暂借款	585,310,130.00	1年以内	8.3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216,200,000.00	1-2年以内	3.07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暂借款	55,631,738.04	1年以内	0.79	
合计	/	6,979,966,069.00	/	99.12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184,825,577.53	59.43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7,998,623.43	27.52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310,130.00	8.31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631,738.04	0.79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00,000.00	0.30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4,644.46	0.01
合计		6,785,950,713.46	96.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785,950,713.46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38,000,000.00		5,338,000,000.00	5,288,000,000.00		5,28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615,704.68		76,615,704.68	76,598,769.05		76,598,769.05
合计	5,414,615,704.68		5,414,615,704.68	5,364,598,769.05		5,364,598,769.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0.00			1,92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288,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33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6,598,769.04			16,935.64						76,615,704.68	
小计	76,598,769.04			16,935.64						76,615,704.68	
合计	76,598,769.04			16,935.64						76,615,704.6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1,967,347.46	5,479,787,327.58	3,665,609,607.11	3,454,228,709.86
其他业务	22,174.98	22,180.34	12,335,596.05	11,490,793.80
合计	6,111,989,522.44	5,479,809,507.92	3,677,945,203.16	3,465,719,503.66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2,816,562,958.52	2,550,573,512.90	1,386,515,895.27	1,332,790,749.96
淀粉副产品	1,135,201,086.31	994,345,173.34	741,711,196.71	665,674,458.60
菌体蛋白及其他	289,953,541.58	260,353,705.34	213,326,916.61	191,683,316.01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氨基酸产品	1,870,144,803.79	1,674,431,705.14	1,324,055,598.52	1,264,080,185.29
胶囊	104,957.26	83,230.86	---	---
合计	6,111,967,347.46	5,479,787,327.58	3,665,609,607.11	3,454,228,709.8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111,967,347.46	5,479,787,327.58	3,665,609,607.11	3,454,228,709.86
国外	---	---	---	---
合计	6,111,967,347.46	5,479,787,327.58	3,665,609,607.11	3,454,228,709.8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338,379,280.03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1.90%。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35.64	1,598,76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6,395.11	46,314,86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7,846.33	1,454,563.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03,411,177.08	349,368,195.90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60,500.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56,33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2,637.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4,68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417,80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146.50	
合计	99,975,206.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607,411.88	1,216,617,968.54	1,410,780,53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160,224.69	157,885,031.98	81,435,784.69
应收账款	296,388,532.90	199,204,239.81	384,090,179.14
预付款项	819,036,895.74	338,959,094.26	1,189,058,40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08,199.29	410,948,756.66	505,727,01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4,757,172.43	1,637,414,459.98	1,917,060,38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067,662.75	473,086,939.60
流动资产合计	3,307,958,436.93	4,796,097,213.98	5,961,239,24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15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863,027.17	76,598,769.04	76,615,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3,295,917.22	10,636,584,947.54	11,797,980,303.72
在建工程	6,514,739,811.73	1,828,904,737.50	1,042,351,913.38
工程物资	99,022,563.68	31,258,164.87	8,887,733.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5,775,992.57	716,600,248.92	865,500,541.28
开发支出			
商誉	11,788,911.79	11,788,911.79	433,524,530.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3,346.68	5,325,638.51	28,551,73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36,819.24	565,431,630.99	230,021,54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0,356,390.08	13,917,493,049.16	14,640,434,004.56
资产总计	17,098,314,827.01	18,713,590,263.14	20,601,673,24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6,839,312.50	4,213,045,728.00	5,011,769,53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500,000.00	132,760,000.00	43,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6,865,223.02	990,782,105.29	867,949,855.60
预收款项	250,134,053.69	676,368,865.16	372,200,47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93,084.98	34,063,713.31	59,444,446.79
应交税费	(260,020,834.67)	28,801,688.79	46,019,214.45
应付利息	160,468,447.14	87,926,721.10	139,428,338.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588,966.48	567,598,726.11	833,076,221.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905,095,662.44
其他流动负债	1,995,968,333.89	997,200,241.92	
流动负债合计	8,277,436,587.03	8,728,547,789.68	11,277,983,74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53,361,100.00
应付债券	1,885,035,664.59	893,816,933.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0	
递延收益	54,556,053.56	63,016,521.09	65,577,9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4,16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591,718.15	1,957,933,454.75	941,673,214.21
负债合计	11,617,028,305.18	10,686,481,244.43	12,219,656,95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8,236,603.00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528,409.88	2,240,485,918.58	2,240,485,91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068,747.24	178,950,228.74	224,074,848.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7,452,761.71	2,499,446,268.39	2,643,764,7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286,521.83	8,027,109,018.71	8,216,552,097.35
少数股东权益			165,464,1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286,521.83	8,027,109,018.71	8,382,016,28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8,314,827.01	18,713,590,263.14	20,601,673,245.0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庆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17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